天步眞原

春秋夏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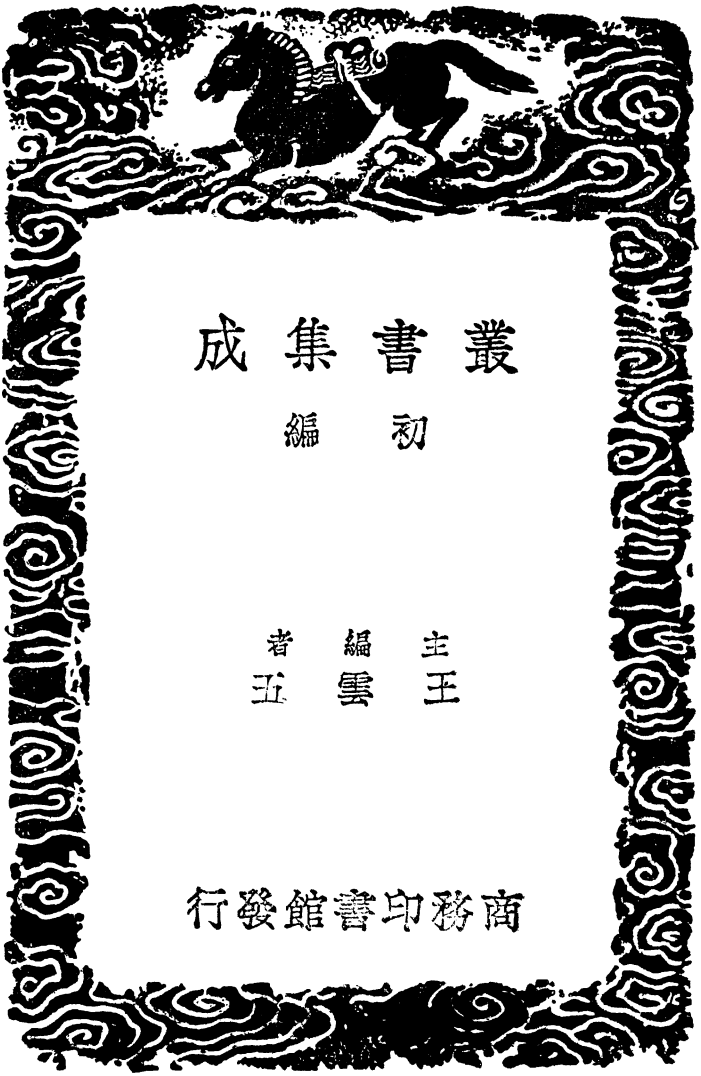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步眞原

薛鳳祚撰

本館據指海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天步眞原

四庫全書提要

天步眞原一卷國朝薛鳳祚所譯西洋穆尼閣法也鳳祚有聖學心傳已著錄順治中穆尼閣寄寓江寧喜與人談算術而不招人入耶穌會在彼教中號爲篤實君子鳳祚初從魏文魁游主持舊法後見穆尼閣始改從西學盡傳其術因譯其所說爲此書其法專推日月交食中間繪弧三角圖三一則有北極出地有日距赤道有時刻而求高弧一則有日距天頂有正午黃道有黃道與子午圈相交之角而求黃道高弧交角一則有黃道高弧交角有高下差而求東西南北二差末繪日食食分一圖鳳祚譯是書時新法初行又中西文字輾轉相通故詞旨未能盡暢梅文鼎嘗訂証其書稱其法與崇禎新法算書有同有異其似異而同者布算之法對數之表與算書迥別然得數無二惟黃道春分二差則根數大異非測候無以斷其是非然其書在未修數理精蘊之前錄而存之猶可以見步天之術由疏入密之漸也

天步眞原

清　青州薛鳳祚儀甫撰

日食原理

日月泛遇爲平會。日月地心在一線爲正會。日月人目在一線爲實會。用東西南北差以覘會。

求食限

中華定食限。取北中界。地居赤道之北。南不至赤道。北不至北極。

日食依南方北極出地十八度。北方北極出地四十二度定食限。最廣者。太陰距南交常度七度三十一分。午時高下差全變爲南北差。以加二徑折半。故距度少。太陰距北交常度一十七度三十五分。午時高下差全變爲南北差。以減二徑折半。故距度多爲可食之限。最狹者。太陰距南交常七度。距北交常一十六度五十三分。爲必食之限。

月食不論陰陽歷。其限皆一十五度一十二分。在日之沖。日月交入食限算。朔在晝分。望在夜分。即有食。日月越六月皆能再食。若五月能再食。則大月。七月能再食。則小月。

年月積日

根數起漢庚申至崇禎歷元後二十三年庚寅。積一千六百五十年。入歷減一算。

先求年變日表。次月變日表。總計得第三旬周數。第二旬周數。第一旬周數。日數。

大西東來。應加一日數。末一日未成應減二算對。仍依原數平朔中積。月距日平行表。總計各旬周及日數平行度分。以減全周。得全周餘度。又以距日平行表取近小度數。求日時分。並加于旬周日數。爲平朔中積日分。

如先得本年月朔望策。只以朔望策遞加平朔。免積日之煩。

望策一十四日十八小時二十二分〇二秒。朔策倍之。二十九日一十二小時四十四分〇四秒。

以中積入表求時分。

以中積入表求春分平行。卽以春分平行爲引數。求加減。

以中積入表求日平行。

以中積入表求日心平行。卽以心行爲引數。求心差加減及比例分。

以中積入表求高行。以上段所得心差加減之。爲眞高行。

以日平行減眞高爲實引。

以實引入表求日初均。求餘分。

以比例及餘分求次均度。

以初均次均度加減日平行爲實經。又加減春分爲日自春分實經。

以中積入表求月距日度分。兩倍之卽月心平行。

以月心行入表求心差加減及比例分。
以月自行加減心差爲月實引。
以月實引入表求月初均度及餘分。
以比例餘分求次均。
以日平幷月距日行得月平行。以加減初次均爲月實經。又加減春分差爲月自春分實經。

求平會離度分（日月相距弧）

太陽均度與太陰均度。若一加一減二均度相加。得平會離正會度分。若俱加或俱減。以小減大。其餘數、卽平會離正會度分。

求日月相距時刻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取月一時行度分。（若無正度。用比例法。）以上段平會離正會度分。用三率法。當行幾時。爲日月相距時刻。

日月在前在後。日月均度或俱加。加大者在前。或俱減。減小者在前。若加減不同。卽減者在前。

月在日前。平會比實會先到。日在月前。平會比實會後到。

相距時刻加減。平會先到。日月相距時刻加。實會先到。日月相距時刻減。以加減平朔中積日分變時分爲正會時刻。

試法眞否

以正會時刻再算積日。

時分變日分。

日春分平行及加減。

日平行。

日心之平行及加減及比例。

日高行及眞高行。

日實引數。

日加減度及餘分。

日次均。

日實經及自春分實經。

月距日平行及心平行。

月心差及比例分。

月平引及實引。

月加減均度及餘分。

月次均.

月平行實經及自春分實經.

時分變日.以下十六法皆同前.惟月距日平行.算于太陽實經之後.與上法異.

前後二算.太陽距太陰度差在三十秒以下卽可用.若差多再算.

再算法

太陰實引數取月一時行.用三率法.　一率月一時行分.　二率一時.　三率太陰距太陽差分.　第四得所求時分.

太陽在太陰前.實會先到.所得時減.太陰在太陽前.平會先到.所得時加.

算諸行俱同前.

應時

以太陽實經度查黃赤道變度表.得赤道度.無正度用比例法.

太陽平減黃道根數四周紀三十八度三十六分三十四秒.平行小加一圈.減其餘.爲黃道餘度.

變赤道度.減赤道根數二百八十度三十五分.赤道小加一圈.減其餘.爲赤道餘度.

黃赤道二餘度相減變時分.黃道餘度大時分.加正會.赤道餘度大時分.減正會.

南京比立表之地又加七時二十八分.北京又加二十〇分.爲實會應時.以上定朔.

求太陽實會經緯度

太陽黃道實經度．變赤道．卽距赤道實經度．

太陽黃道實經度．用表查緯度南北度分．卽太陽距赤道緯度．

求太陽距天頂度（前後三時同用）

月在日前．月加減大．日加減小．平會先到．實會後到．自應時自午而巳辰．向後算三小時．若月加減小．日加減大．月在日後．平會後到．實會先到．自應時自午而未申．向前算三小時．

算丁亥甲大三角

有亥甲邊北極出地之餘．

有亥丁邊．日過白羊初度緯．在赤道北．

以日距赤道緯度減九十度．若日過天枰初度緯．在赤道南．以日距赤道緯度加九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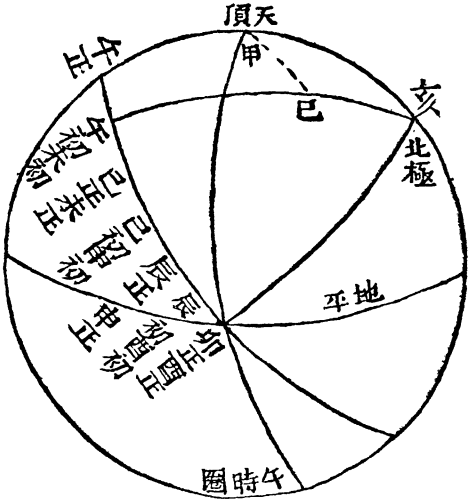

從不知之角打線．從丁從甲皆可．今從甲打線至巳．先求亥巳線．若大於亥丁．分線在外．小於亥丁．分線在內．

有亥角距午時刻。每時作十五度。午後加赤道實經度。午前減。

先算亥巳甲三角

用圈線正角第三法。有兩角一邊。其先有邊爲正角對邊線。

求亥巳邊。先有角相連之邊。有巳正角。有亥角。距午度分。有亥甲邊。北極出地之餘。爲正角對邊。

一率通弦。二率亥角餘線。三率亥甲邊切線。四率得亥巳邊切線。

求甲巳邊。先有角相連之邊。有巳正角。有求邊對亥角。有亥甲邊。此爲正法。今用捷法省此算。

一率通弦。二率亥角正線。三率亥甲邊正線。四率得甲巳邊正線。

又算甲巳丁三角 有巳正角 有巳丁邊 有甲巳邊

求巳丁邊。日距赤道緯度減九十度。或加九十度。除上所得亥巳邊。即巳丁邊。

求甲丁邊。

一率通弦。二率甲巳邊餘線。三率巳丁邊餘線。四率得甲丁邊餘線。爲日距天頂度。其餘即距地平。

算前後三小時同法。但時在午前。以距午前分數。一小時六十分。所得求度分有時者。每一時加十五度。時在午後。以距午後分數求度分有時者。每一時加十五度。爲距午時有捷法省求甲巳邊。徑求甲丁邊。

一率亥巳邊餘線。二率亥甲邊餘線。三率巳丁邊餘線。四率即徑得甲丁邊。餘線距天頂度。餘距地平。

算差角前後三時同用

算丙巳邊

離午時。即前圖亥角每時十五度。看在午前後。在午後。自午而未申。加太陽實經變赤道度。即應時所得。在午前。巳辰。自午而減太陽實經變赤道度。爲過午時圈度。即知入何宮度。如得二百二十一度五十分。即入天蝎一十一度五十分。

變黃道。以表中赤道對黃道度數。取黃道度。

有黃道度。即可入表求黃道緯度。又看黃緯在赤道南北。在赤道北。自白羊初至雙女三十度。以緯度減北極出地所得。在赤道南。自天秤初至雙魚三十度。以緯度加北極出地度所得。爲丙巳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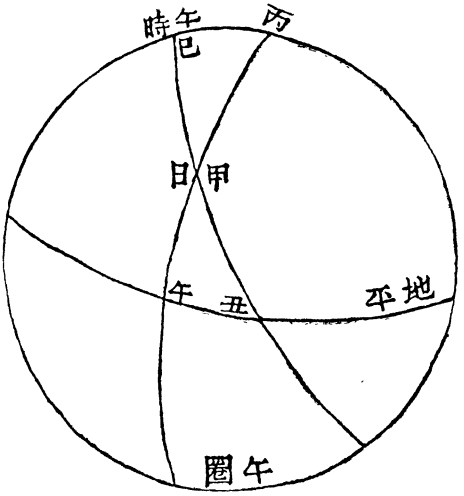

如圖。丑甲午爲差角。然丑甲邊難取。而甲巳丙角與甲午之大小同。故寧算丙甲巳鈍角。

算巳角

丙巳邊內有赤道過午時圈度。離午時加實經所得。有赤道變黃道度。此入表不用過午時圈度。用變黃道度求交角表有餘分。則用比例法得巳角。

算甲角（即差角）

一率丙甲邊距天頂正線。二率巳角正線。三率丙巳邊正線。總數相較。即得甲角正線爲差角。

求地平差（此法或前或後。三時同用。）

東西南北差之本高卑差。高卑差之本是地平差。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得其相對之分秒。有餘數以下度與餘數比例。或加或減於相對之數。爲太陰地平差。崇禎歷書作地半徑數。

求太陰高卑差（此法或前或後俱算三時。）

查表以所得地平差分數從上以前得距地平。（即距天頂減九十度之餘。）從右小餘另比例。爲先得太陰高卑差。太陽高卑差以距地平查表得分秒。以減先得太陰高卑差。爲太陰眞高卑差。（恆減不加。）

就黃道極作一大圈至高卑差丁相交黃道。又交過頂圈。戊爲正角。凡各圈過本圈之極。其相交之角即正角。甲丁爲高卑差。日在甲。人目視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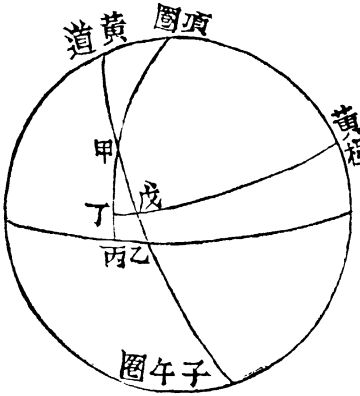

如圖。日月在甲。人目在地。視之不見在甲。而見在丁。甲丙爲日高。即甲丁爲高卑差。

見在甲而見在戊。卽甲戊爲東西差。戊丁爲南北差。
高卑差南北差東西差者。惟甲丁高卑差至大不過六十分。其甲戊東西差。戊丁南北差。皆小於甲丁高卑差。故皆銳角。又且分數少。在天俱可作直線。

算東西差（前後三時同法。）

以通弦爲一率。以前得差角（卽甲角。）餘線爲二率。三率以高卑差分秒俱化成秒。求其對數。與二率相加。去一率通弦。求原數。以六十成分爲東西差。

算南北差（前後三時同法。）

以通弦爲一率。以前得差角（卽甲角。）正線爲二率。三率以高卑差分秒俱化成秒。求對數。與二率數相加。去通弦。求原數。以六十成分爲南北差。

若查表第一行距天頂數。第二行東西差邊。第三行南北差邊。省用前算三角法。

如算東西差。一率六十分。二率取表中第二行東西差邊。三率前取太陰高卑差。卽得所用東西差。南北差同法。但取表中第三行。

表中各宮皆初分用法。如午時正二刻六分。日在天蝎一度四十六分〇八秒。如天蝎一分午時。得距天頂四十二度三十五分。人馬一分午時。得距天頂五十一度二十一分。其差八度四十六分用下法。一率一宮三十度。二率八度四十六分。三率天蝎一度四十六分〇八秒。

總數較數卽其差分。以加先得四十二度三十五分。卽天蝎一度四十六分距天頂度。東西南北差同法。

求視會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其表每隔三度。以餘分求比例。或加或減於正度之上。爲太陰一時分實行度。有實行取視行

第一法。月食在黃道九十度限東。東西差先大後小。早閒食辰時在先。巳時在後。午後食未時在先。申時在後。其上所算第一時東西差。與第二時東西差。第三時東西差。與第二時東西差相減。其餘分與實行相減爲視行。

若東西差先小後大。其前後二差相減。其餘分加實行爲視行。

第二法。日食在黃道九十度西。東西差先大後小。其東西差前後二差相減。其餘分加實行爲視行。

若先小後大。其東西差前後二差相減。其餘分減實行。卽爲視行。

第三法。一半在九十度限東。一半在九十度西。前後二東西差相減。不論先後大小。其餘與實行相減。餘分卽爲視行。

視行距度

東西差大實行小。以實行減東西差。其餘爲實會。與視會相距度分。東西差小實行大。卽以東西差爲實會。距視會度分。

視會相去度變時法

第一法。若實會東西差比視行小。其東西差分數。要實會相近時。視行比例分。得實會與視會相去度數變時分。

第二法。若實會東西差比視行大。除一時月視行。餘東西差分數。要視會相近時。視行比例分。得實會與視會相去度數變時分。二段日食在東。皆減實會時分爲視會時分。在西。皆加實會時分爲視會時分。

一率太陰實行。二率六十分。三率實會去視會度分。俱化爲秒。乘除成分爲所變時分。

用第一法。加減實會爲視會。

用第二法。一時之外。加減實會爲視會。

試法眞不眞

用所得視會再算距天頂。再算差角。地平差同前數。再算太陰高卑差。再算東西差。再算南北差。日食月行同前數。

有實行求視行

以所得東西差置位。一率六十分。二率月一時實行。三率上段所得有實行求視會變時分。俱化爲秒。乘除成分。與置位東西差相減。餘爲差分。

有差分變時分

一率上段實會距視會度分。二率上段實會距視會所變時分。三率差分。俱化爲秒。乘除成分秒爲變時分。

差分大東西差小。上段視會時分內當減。變時分爲視會差分。以加減實會爲視會。

差分小東西差大。上段視會時分內當加。變時分爲視會差分。以加減實會爲視會。

時分差至三十秒內。卽定視會。若多。又用三試。其算法與第二段試法同。但要所得差分成時與東西差合。方定視會。求日食大小。

算交行

以日月實會時分。（用應定數。）時入平距度表。總計交行度。以太陰均度依號加減之爲實會交行。以加減東西差爲日月視會交行度。實會在前。東西差減。實會若在後。東西差加。

求距度

以交行宮度分秒查距度表。有小餘用比例法。爲視會距度。又本表後行餘分比例下度差分爲正餘分。與太陰心差比例分相較乘除。以加距度爲眞距度。（恆加不減。）日月食若無此比例分及餘分者。省此算。

距度在〇一二宮北下。六七八宮南上。三四五宮南下。九十土宮北上。

求視距度

正交看在南在北與南北差同類相加異類相減北極出地二十三度三十一分以上皆在南爲視距度若南北差大於距度其日食交在北者移而南

求日月半徑

以太陽實引數入表求日半徑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求月半徑

以兩半徑總數減視距度餘數爲食分距度若距度大於兩半徑總數即無食

食分

以太陽全徑爲一率日月兩半徑總數減視距度爲二率西法十二分爲三率取第四即西法日食分

又作中國分以西法十二分爲一率以所得西法日食分爲二率中法日食十分爲三率取第四即中法日食分

用表以日全徑從右以距度分從上再以日全徑小餘從右以距度分從上得食分

求初虧

以食甚前一時東西差與食甚時東西差相較餘數以加月實引數所得月一時正行爲食甚前一時視行取法與前有實行求視行同法

用表以日月半徑總數從上。以眞距交度分從右。又以半徑總數小餘從上。以距交從右。共得〇分秒。以太陰食甚前一時視行爲一率。一時六十分爲二率。以表上所取分秒爲三率。乘除成分得時分。以減食甚時刻爲初虧。

求復圓

依法再求食甚後一小時距頂。距地平。差角。高卑差。東西差。以食甚後一時與食甚東西差相較餘數。以加減月實引所得月一時正行。爲食甚後一時視行。

用表同初虧法。以加食甚時分爲復圓。

日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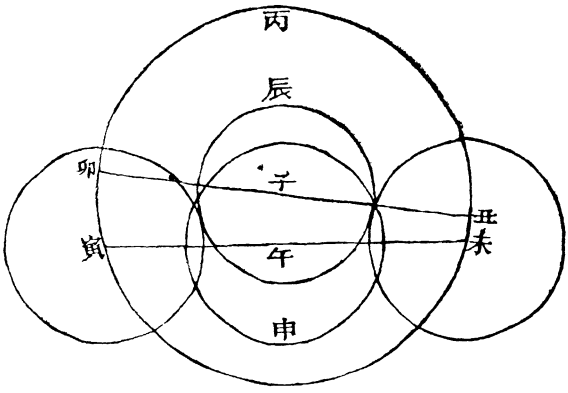

丑卯黃道。

未寅白道。

丑未寅卯爲距交。

子辰爲太陽半徑。

午申爲月半徑。

子丙爲日月兩半徑總數。

月食原理

月食求積年日數。算太陽諸行。太陰諸行。皆與算日食同。

求日月前後。日月相距度。相距時刻。算日月實會。皆與日食同。

再算試眞否。皆與日食同。

求太陰正中交行

置實會中積日數分秒。入太陰平距度表。總計交行數。加減太陰均度。得交平行。

求太陰距交分（餘分有比例分取用。無比例分省算。）

以太陰交平行入距交度表。得距交分。無正度分。用比例法。初一二九十十一宮北。三四五六七八宮南。

求太陰半徑及全徑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得太陰半徑。無正度。用比例法。倍之爲太陰全徑。

求地景半徑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得地景徑。（無正度用比例法。）減對行秒餘爲眞半徑。

兩半徑減距交餘數

月半徑加地景半徑並之。以所得距交分數減之。所得徑餘數。

食分

日月食表．月全徑從右．二徑餘數從上．得月食分．

月食有初虧、食既、食甚、生光、復圓五段．若在十二分以內食不全．及全食即生光者．去食甚、生光二段．

西法月作十二分算．中法月食作十分．

如西法算月食十八分一秒．一率十二分．二率十八分．三率十分．得中法十五分、

食既分食甚分

月食不全．或全食．而食盡即生光者．所得爲食既分．

若月全食．食後不即生光者．所得爲食甚分．

食時分表．以月半徑地景徑並之總數從上．月交距度從右．無正度用比例法．爲食既與食甚度分．

初虧分

實會減食既與食甚分爲初虧分．

有食甚求食既分（月食不全．不必再算．）

以月半徑減地景半徑從上．月交距度從右．（無正度用比例法．）以減食甚分爲食既分．

生光

以前所得有食甚求食既分數加食甚爲生光分．

復圓

實會並食既與食甚分倍加之爲復圓分.

太陰一時實行

表求太陰一時實行.(無正度用比例法.)以食甚分實行求時.(無正時用此例法.)爲食甚時分.以食既分實行求時.爲食既時分.

求正時

太陽平行減黃道根數.得黃道餘度.太陽實經度黃赤道同升度減赤道根數.得赤道餘度.二餘度相減.以二餘度入變時表.查時爲時差.黃道餘大加實會.赤道餘大減實會.又加本地與立表之地所差時分.(如南京差七時二十八分.北京差二十〇分.)爲眞實會時刻.

春秋夏正

胡天游學

本館據式訓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春秋夏正

春秋夏正序

不知春秋之時則亂經。亂經則孔子之義失。文武之道敝。故學春秋者必先知時。推周復夏。以合乎春秋。然後文立而義正。春秋之時。或習勿能疑。疑勿能辨。辨勿能抉。抉勿能核。久哉曖而無廓也。予既作三統論。欲究義類。復撰斯編。首春王正月。繼以史歷。郊祀次之。畋狩次之。城築次之。田功次之。天節次之。物異次之。終以人事。凡九等。推史歷之失紀。觀當時之所由。考諸人事之作爲。參稽載籍之博喻。則春王正月仲尼所書非緣周者。猶盤劉刀閉解椎。庶春秋可從治。凡徵舉經傳。或備不備。唯取明時。有所兼明。義亦比及。若論說已具。頗不復出云。山陰胡天游序。

春秋夏正總目

卷一
春王正月
郊祀
城築
卷二
天節
人事
史歷
畋狩
田功
物異
春秋三統論三篇

春秋夏正卷一

山陰胡天游學

春王正月弟一

經。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傳。春王周正月。

周與王屬。不屬正月。云王周者。傳表尊王之意。猶詩言於皇時周。後世言皇漢神漢者云爾。唯三正習傳久固于中。輒據此文。謂左氏有意焉。明示爲周正月。則謬其讀而失傳義早矣。夫王周云者。史法宜然。春秋本魯史。左氏嫌若但書元年。與周無別。故首書春王周正月。體標于始。後更無煩。是以唯一見于隱公也。且若竹書紀年。東遷已前。皆于周書王即位。至平王元年。爲晉載記之始。于是王即位並不書。專以晉侯紀元。係從周歲。其亦元年春王周正月之例。而少變其法者。即推當時列國之史。亦應類是。不必春秋傳獨如此矣。至疑左氏者。謂漢時經師欲伸其學。私署周于正月之上。又不然也。正月建子。三傳本無明文。即公羊致辭獨詳。亦不過曰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就公羊論之。所爲王正月大一統者。亦止是左氏王周正月之意。特左簡盡公羊繁費耳。然于建子之義。並實未有。而其說特出於注家。注家所說。遠紹西漢。西漢所說。咸出于緯。緯又漢人所自造之文。用以訓經。非

獨上乖經訓。抑且幷違傳義。相仍相服。久謂實然。若劉知幾唐之通人。其作史通。方亦云。春秋諸侯。皆用夏正。魯以天子禮樂。獨用周正。子元如此。況後世議議者乎。（近世吳中顧炎武有該博名。顧其言曰。宋用殷正。杞用夏正。惟晉以姬姓之國。亦用夏正。所不可解。于此知其失言。漢世所謂博而不精者。炎武當之矣。）

經書春王正月。循舊史也。宋、元學者乃曰。其書春于正月之上者。爲孔子所特加。一曰。凡魯諸公卽位之正月。本皆周之十一月。今書曰春王正月。公卽位者。乃孔子之所改。一曰。以十一月而書春。乃聖人假天時以立義。一曰。十一月書春。所以寄行夏時之微旨。膠葛不分。智同兒豎。縱說經不能觕觕。亦安用此窕言者爲。

春王周正月。明夏正月也。左傳、穀梁並以十月爲平王之正月。今案周自厲、宣、幽、平至春秋之世。其可考見者。唯詩、國語、史記、竹書、逸書若求其時月顯著。尤在於詩。六月序云。宣王北伐也。與竹書所紀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者合。十月之交序云。大夫刺幽王也。與竹書所紀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者合。四月維夏。正月繁霜。二月初吉。亦皆刺幽王之詩。凡此所稱。悉是夏月。幽、平相接。乃入春秋。春秋諸國各有詩。詩與春秋。表裏出入。一王之月。何容寅子頓殊。一聖之經。豈其彼此乖別。以詩所詠。求諸春秋。參驗時月。可稽其實。且杜預春秋後序。謂竹書紀年。皆用夏正。竹書國譜。起自晉曲沃殤叔。至曲沃莊伯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元年正月。蓋平王四十八年戊午。魯惠公薨。隱公立。春秋所不及者。左氏則先經以起之。惠之薨。隱之立。雖不知其月。然要爲時已久。國君卽位。踰年而改

元.故魯史置前一年隱公繼立之數月.以終惠公.于其明年.然後書隱元年.以記時事.若竹書以晉史記魯事.則與魯史踰年之例不同.彼見魯隱已繼惠立.則卽以此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公元年.然則方當是時.周平與魯隱同明與晉曲沃莊伯同爲十一月可知也.至明年爲平王四十九年己未.始入春秋.書曰元年春王正月.是四十八年之十一月已往.而四十九年之正月方新稱此以談.所書春正月.果周正乎.爲夏正乎.

凡詩所稱時月.並是夏正.有曹瑞者.以爲公劉當夏末時.故豳風詠之.獨用夏正.說殊不通.近時人或說詩舉曰爲改歲云.十月之晦.十一月之朔.周人改歲.已預用于豳時.猶徹田爲糧.其軍三單.當公劉世已創規一代者.是非唯不知春秋.幷於詩而兩不知也.周官有正歲正月之文.註家以正月爲周正月.以正歲爲夏之正月.是殆不然.天官冢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小宰文云.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竊以小宰之正歲.當卽是冢宰之正月.其變正月稱正歲者.文法相避.豈有他哉.若虞書先稱正月上日.繼變文曰月正元日.又若士冠禮一曰令月吉日.繼變文云吉月令辰.又若流火之詩.備舉時月.而參以一二三四之日.又不言三月.特以蠶月當之.六經於文.言必有法.凡若此者.言之法也.且其言正月始和.豈不明爲正春之月乎.其曰布治.曰乃縣治象之法.屬一時事.無所疑者.冢宰於月吉布縣之小宰卽于月吉布縣之時.助冢宰而帥官民之屬共觀之.亦屬一時事.無所疑者.不然.冢宰旣於歲十一月之周正月

縣治象。挾日而斂之者久矣。小宰乃於二月以後。當建寅之時。始帥治官之屬而觀治法。爲將取既斂者復張而觀之乎。非然。則此時象魏罷縣。治官之屬又將何觀。說不可通矣。故唯正月正歲。同爲一時。縣象治法。同爲一事。然後理得而義定。自注家強分縣象於正月。而歸之周。復強分觀法于正歲。以屬之夏。至于始和。其解尤戾。若以爲和調更造者然。由是二端乖刺。不可復合。但令屏去注說。就周官舊文讀之。則正月正歲。月吉始和。明白曉悟。不煩解釋而自得。正月正歲。其惑既解。則春王正月之義。亦從夏者。不甚顯歟。

周官。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案凌人掌冰正。正與酒人掌酒政。鹽人掌鹽之政令者同。正固上屬冰爲句。初不與下歲屬爲句。正政文偶不同耳。鄭司農云。凌人掌冰政。主藏水之官也。于義已徹。自杜子春改截句讀。鄭康成從之。然後始有凌人之正歲爲夏十二月。而冢宰小宰之正月正歲。楚書燕說久矣。（推康成初解二宰亦未遽以正歲爲夏月。其取決于後者則緣誤讀凌人之文。後世遂共祖之。而不知其非也。）夫西漢詔書。方春始和。語祖周官。而楚辭以正月爲獻歲。晉人稱正月爲肇歲開歲。猶正月正歲之謂。戰國策云。黃犢似虎。死骨似象。是皆似是而非者也。正歲正月。其似是而非者。遂爲春王正月之鄭紫而亂其苗莠。今標司農之碩訓。刊杜子春之駁詁。庶幾擢陷廓清。是非斯決焉。

殷周無改月之事。詩、書自明。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曰。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蓋功臣配食。祭於大烝。自夏、商已然。觀于詩、書。明商亦以十一月烝。不得於烝月後去其十二月。便不成

歲而卽改爲正月也。太公金匱云。紂嘗以六月發民逐獸。民曰。今盛夏逐獸。君踐一日之苗。民無百日之食。則殷之六月。顯同于夏。固不待舉太甲三祀十有二月之文。而始見其月之不易。逸周書大開武解云。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維草其宅之。旣秋而不穫。維禽其饗之。武稱解云。春違其農。秋伐其穡。夏取其麥。冬寒其衣服。凡周人之自言其時。屢見于書若此。彼子正者。誠烏有無是之云哉。

後世儒者。于殷周改月則奉之。于秦改建則譏之。此未嘗考詳事實。而徒以成敗之見爲論說者也。夫秦惟斷年。初不改時月。陳涉之起也。以二世元年秋。太史公作秦楚月表。則系之七月。其死也。以臘月之汝陰表系之十二月。卿子冠軍飲酒高會。天寒士凍。項羽殺之。表系之十一月。驗表所書時月。猶夏其不可者。特在斷以十月至明年九月爲一年。移冬三月。加三時之上耳。然雖失其序。尙冬自爲冬。春自爲春。如周建子之說。則直取冬之二。春之一。交幷成春。餘三時亦然。四時氣序。淆舛顚揉。幾何不視秦失爲遼甚。如秦之失。則先閉藏而後發生。如周之失。則且戰陰陽而易卦位。且秦以水瑞自神。事雖不經。彼尙有取。若云周以兵伐商。恐天下歸殷。久而難變。欲藉更新震其視聽。是爲武王、周公方同智於新室矣。語云。謹權量。審法度。夫建寅用夏正。法度之大者。故知必無以十一月爲正月之理也。

周月解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丑正。示文質不相沿。周致伐於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作僞書者。亦明知子丑爲說之不可以欺天下。故復旋曲其辭。欲使無所傷。實則已爲周因夏正之左驗。而其言之缺。終無以自護。昔之

論者或謂以秦事推之如秦朝賀並在十月歲首殷周亦以子丑爲歲首而朝賀從之顧周官朝以春時而周月解又明云巡享同夏則固不以十一月朝賀可知斯歲首之言無足信矣案漢諸儒好言制作造諸緯書皆託于孔子不云爲赤定制即云爲漢立法蓋漢人承三代之後見其典章文物欲損益變通之爲漢一代上比商周而漢早出莫如董仲舒爲公羊春秋則周以日至爲正其學大興且仲舒對策云開治世者其道變正其欲改定制作之旨又云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則與周月解改正異械至授時巡享猶夏之言如符契然且仲舒之前文帝令諸儒刺取諸書作王制雖未施用原欲垂爲漢一家法然則商周改正其說並起漢世特欲假商周以爲漢改制作之端耳第文質三統說雖近誣不必合經而漢人言制作者猶知用經之意張弛損益而不必襲其迹亦見漢時儒者才經識緯遠過後世若宋氏而下代禮制之不可行于後徒慕復古之名至于妄割經傳毀冠裂冕三禮舊文橫遭截竄同堯鶉之長短等元黃之雜糅黃幹吳澄其徒不一計彼所造終自成一說是以識者每欲祛別蛙黽除紫色庶使學士晚出敬尊遺聲翦棄流者也

揚子雲云歷有聖人之德六焉夫歷所以正天紀敍人事故聖人重之杜征南以爲仲尼邱明每于朔閏發文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梁劉昭云王德衰則無道之君亂之於上頑愚之史失之於下則春秋之歷是也春秋傳所記周夏之正雜出不齊要緣歷失歷失則時謬特其失也實自周始楚觀射父對昭王云重黎氏世敍天地在周則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章昭注云失天地之官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是歷官廢職降及宣平由來遠矣周歷既失諸侯因之雖各有日御皆不能正歷故左氏所載間書赴告甲子日月率有齟齬唐一行謂列國之歷不可一術齊誠哉是言至如魯歷其失尤甚然自隱及哀司歷非一繼其事者知前之失而置閏以救之則春冬可正夏正可循苟如勿知因循更失舉正歸餘罔知所措時月愆錯易春爲

冬。至於正月日至。亂斯極矣。後世學者。不得其解。轉復執此爲周正之資。于是春王正月。遂莫有能明其爲夏正月者。

書逸解云。堯命二伯二仲爲四岳之官。以主四時。至其時。則主此時者以時政告於帝。授之百官。漢魏相明堂月令論。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何、御史大夫昌、將軍陵、太子太傅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制曰可。高帝初時。多仍秦制。四人各職一時。大抵因秦之舊。月令雖呂不韋爲秦定制。然亦皆採殷、周舊典集成之。不韋非能自作之也。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國語。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先時九日。太史告稷。稷以告王。月令、國語。其禮略同。是知秦亦承周。周承殷、夏。而堯典、夏令垂于後者。殷、周、秦、漢共因循焉。至後漢時。立春之日。百官皆衣青衣。下至斗食卒史。並青幡。立青旛。以示兆民。是日下寬大詔書。及所當用者如故事。蓋亦尚遵先代遺意。儒者何獨于周見異。而必以建子者加誣之。

朱侍講與吳晦叔書云。據孟子所謂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是周人固已改月矣。但天時則不可改。故向者疑其兩行也。夫孔子曰。君時同于民。布政也。民時同于君。服聽也。假其周、夏並行。朝廷之制則如此。民俗所用則如彼。書于史册則如此。施于行事又如彼。何以布政而服聽哉。是並行之談。適足供嗤

劇耳。乃張敷、史伯璿、吳澄、許衡者流。昧然承其餘響。兩端首施。轉如定論。是爲涿景失方。而不知迷仆者。何等腐生哉。以七八月爲夏五六月者。亦習爲周正之餘說。若孟子云云。則固實指今時七八月也。凡田功當正五六月。固須雨。然是時不雨。至七八月雨。尚猶未害。而得有收。至七八月之間不雨。穀始盡矣。是以農有田畏秋旱之諺。不得據周正而泥孟子之文也。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亦指今時十一二月言。所謂成者。舉其已成。不謂始計成事也。然則必從周正以十一二月乃夏九十月者。不善讀孟子故也。且夫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孟子于言固甚白也。

宋名臣奏議。畢仲游上言。三正三朔之更遞。如春夏秋冬之相易。然古今學者之說。不至于太過。則失于不及。其太過者。則謂車服旌旗。必更有所尚。夏尚白。商尚黑。周尚赤。信其說之太過。而謂色有所尚。則周官車服之制。旗有大白。冠有緇布。稱物爲色。安在其赤之尚也。其不及者。則謂天地四時。生殺終始。雖一日而不可易。是以三代之正。未嘗相變也。夫不準之乎理。而徒拘三正之說。反以三代未嘗變正爲不易之論。豈其知言。況徒因大白緇布之屬。乃遂謂周未嘗尚赤。斯爲彌陋。夫旗旂五章。服物五采。非此無以昭文章。所云尚赤者。非獨用赤而悉屏其餘。亦特以赤居先爲重耳。周牲色皆尚騂。非其驗歟。仲游於是少所通已。

近世毛奇齡者。執三代改正兼改時月之論。雜引傳記。說皆支駁。至以火出於夏爲三月云云。以爲夏、殷、周盡改時月之證。則是全未明左氏。而其於學甚病也。奇齡解春王云。春其德在木。爲與王之首。庖犧春王。神農夏王。少昊秋王。顓頊冬王。春秋與月令相表裏。月令稱帝而不稱王。春秋稱王而不稱帝。人不識春王。亦不識春帝乎。惟周以木王。則夏、殷之春不得稱王。以夏、殷非木德也。惟以春王。則夏秋

冬月不得稱王。以夏秋冬非王時也。其乖悖不可通。而徒欲以欺眩不學寡識之人。所謂淫言破義。未有若此者。其於他經。並多支謬。正可舉爲嗤噱之資也。

史歷弟二

經。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竹書紀年。周平王五十一年（魯隱三年）春二月乙巳。日有食之。竹書一用夏正。所以紀周者如此。是周亦一用夏正可知也。取其紀事時月之著者。以明春秋。後凡所引。與此同爲一証矣。（乙巳書傳不同。文近而譌。）

經。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杜註云。甲乙者歷之紀。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

經。莊公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日。官失之。）

經。僖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朔。官失之。）

經。僖公十有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經。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杜註。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

經。宣公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杜云。月三十日食。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

經宣公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宜失朔也
經宣公十有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宜失朔也
經襄公十有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杜註六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
經昭公二十有二年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杜註以長歷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

已上官失日朔

經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傳曰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杜註云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曰司歷過也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若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

經哀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傳曰季孫問于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已上經傳過司歷失閏

經昭公二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傳公問於梓愼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其他月則爲災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

以周正言之秋七月當夏五月正爲夏至之月乃梓愼唯概舉分至以論災祥初不指日食之月卽夏

至月。是明以七月爲正秋時。且其言他月則爲災。又明指七月爲他月。以其爲餘月也。叔輒是以哭之以憂災。此其最顯者。

經。昭公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傳曰。梓愼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

此云日過分。謂過春分也。春分當夏二月。此於五月朔而云日過分者。是以三月爲五月也。蓋兩失閏故。

經。莊公二十有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杜註。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今書六月。而傳云

經。文公十有五年夏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傳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伐鼓于朝。亦魯僭王禮之一。故傳以爲非禮。復云。訓民事君。示有等威。以致其譏。知傳意。則知經所書大義昭昭矣。

經。昭公十有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傳曰。祝史請所用幣。季平子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謂之孟夏。平子弗從。

□□

使魯果用建子之正。則其傳甚久。宜盡人知之。平子雖愚。寧有不識魯六月之爲夏四月者。今其言曰。其餘則否。是平子直以六月爲同於夏六月。亦甚明矣。平子之罪。特坐不知歷謬閏失。致差兩月耳。故信司歷而不信昭子與太史。轉以其言爲非。然就平子語與其意觀之。既以之當正四月六月者爲餘月。是魯果不用十一月爲正益信。

學春秋者。並以周六月爲夏四月。又以夏四月爲正陽之月。故于論日食尤嚴。然經書四月日食者二。書六月日食者六。其四月之食。傳于宣十年無文。於昭七年亦不及鼓幣。唯記晉士文伯言災在魯衞而已。若六月日食。左氏發傳者三。今合觀之。雖爲日食同在六月。顧其所爲六月者。實又不同。昭十七年之六月日食。夏四月也。以失閏而移六月於四月。故太史以謂正陽建巳在此月。此一端矣。若莊二十五年。文十五年。則正六月非夏四月。所得知者。文六月辛丑朔食。傳不及正月之文。莊六月辛未朔食。傳固云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伐鼓用幣。而杜征南亦以爲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是傳與杜固並以所書之六月爲夏六月矣。於莊二十五年之六月則從夏。於昭十七年之六月則從周。春秋萬世傳信。乃於書月者而自亂之乎。此必不然矣。唯在莊時。閏尚未失。故六月卽正六月。一與夏同。至昭時則失閏已久。致四月移爲六月。與莊、文之六月不同。又一端矣。據傳求之。義最明灼。征南于傳有功。然未能盡達傳意。復以周正曲爲依讬。其來後世與傳從違之譏者。良難辭云。又左傳云。

正月日食用幣伐鼓。其餘則否。穀梁則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三。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曾子問。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是三代救日之禮。不必正陽月。皆以兵鼓。且抶日者伐陰而佑陽。故大夫擊門。士擊柝。取其聲盛充陽而壓陰。宜餘月皆然。何但于建巳之月哉。唯正月日食用鼓。疑禮缺而行之以簡者當時相承已久。因爲故事。左氏乃遂謂然耳。

漢律歷志。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孟康注云。史推歷失閏。則斗建與月名錯。歷紀廢絕。不與正歲相值。謂之殄滅。史歷既誤。春三月當指辰。而乃指巳。此爲失方。六月日食。正月日至。視此矣。

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穀梁傳云。言食。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楊士勛疏云。伐鼓於建巳之月。禮也。是穀梁之以莊六月爲夏四月也。文十五年六月日食。杜征南注云。得常鼓之月。是杜又以六月爲夏四月也。恐皆失之者。

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自僖五年正月日南至。歷以大亂。至是司歷者亦自知其失。遂不復計算氣盈朔虛。欲強於此春三月之終置閏以救之。故傳譏其非禮。然雖閏而時仍不能正也。是以傳又舉履端舉正歸餘之道以明之。顧炎武作左傳杜解補正云。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

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十七年、襄九年、哀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是以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卽歲之終可知也。今魯改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又案漢書高帝紀。後九月。顏師古云。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于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于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夫閏所以宣節四時。調均歷氣。唯餘分積日。至此足成一月。則隨時便置。是以氣序宣調。時得以正。若必俟歲終乃閏。是有閏之名。失正時之實。歷紀仍紊。此秦法所以失也。若傳云閏月在歲末者。乃紀事法爾。非春秋之閏皆十二月後也。顧氏徒欲據史記以概周、魯之歷。復不達於閏三月之譏。通人爲論。固當爾乎。

傳。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杜註云。周正月。

傳。昭公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杜註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旦南至。時史失閏。閏更在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于二月。記南至日。以正歷也。

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此傳之微文也。夫日南至而乃在正月乎。他傳明責司歷。此不復責。但直書之。而其失自見。蓋卽春秋微而顯之義。以正司歷之罪。有深於切責者焉。

易曰。五歲再閏。以分餘通計。大抵五歲有餘得兩閏。自閔元年至僖四年。當有兩閏。司歷者全失之。是以春之二月皆入於冬。十一月乃爲正月。此以建子月爲正月之所由始。實則歷誤閏失致然。初非周

制也。隱桓之初。史雖失日。然合經傳考之。正月二月。猶是正春。至此訛謬益甚。乃遂有日南至之正月。杜征南之徒。于是且指之爲周正月。而春秋亂矣。

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經書冬。傳言日至。舉彼形此。則此日至之爲正月。潭根無伐者。比暎孤之雨而亡羣疑焉。

中星中氣。治歷之要。冬至、十一月之中氣也。如閏在十月。則當以仲冬初朔後二日日南至。或閏在十一月。則當于仲冬晦前之二日爲日至。或曰。殷歷冬至多在十月晦。此劉歆詭數之言。且若三正所云。殷既以丑建爲正月矣。則十一月乃其十二月。十月乃其十一月。九月乃其十月。不知所爲在十月之晦者。爲夏正十月晦乎。抑爲殷正十月晦乎。使爲殷正十月晦。則日無於九月末南至之理。如爲夏正十月之晦。是殷仍用夏正爲十月可知矣。復何疑於周也哉。

漢書曰。分至者中也。時中必在正數之月。魯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以失閏而至在非其月。梓愼望氛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夫班固知日至不在其月之爲是非矣。顧循三統之說。乃於僖五年正月日南至。不能議其是非何耶。

自僖五年正月日南至。及文公閏月不告朔而後。考其時歷。似時差兩閏者。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朔辰在申。而經依歷書十二月。傳則爲十一月。杜征南云。如經當失三閏。如傳爲再失閏。然竊度之。恐所失尙不止三閏。且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歲移一宮。縱有逆留飛疾。要不得甚踰其次。襄二十八年。歲在

星紀、梓愼、裨竈皆以爲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卽天星論之、是二十八年丙辰春已屬明年丁巳之分、夫治歷者三年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子之一月入於丑、時漸不定、而歲漸不成、至三失閏、則春全入於夏而時皆不定矣、十二失閏、則子全入於丑、而歲皆不成矣、魯歷失閏、或似乎此、故天象應之、不可盡咎歲之淫行失次也、若但依春秋隱桓之時所書春王正月皆寅正者論之、則襄二十七年經書十二月者、直以七月爲十二月、此時當爲五失閏、卽依傳言十一月、此時亦當爲四失閏、卽如杜征南言於十二月後頓置兩閏、亦爲尙失二閏、不得已于二十八年之春夏再各強置一閏、用爲救正、庶是年秋八月可得復合於夏正之正秋、然魯之司歷世世失之、雖或兩閏頓置于一時、終且四時不定於來歲、是以因循積久、復有昭二十年春王二月日南至、哀十二年九月螽、十二月再螽之事也、火猶西流、尙是九月、歷乃以爲十二月、然則司歷者於十二月旣終、方將以十月爲正月、不幾且同於秦之建亥、而復與言天統者異乎、凡魯歷爲司歷所誤而尤亂者四、一則僖五年之日南至、一則襄二十八年之春、一則昭二十年之日南至、與哀十二年十二月之螽、雖漢、唐以來、注經言歷者多未之辨、然傳固明言之、今依傳以考時、因時以釋理、春秋所書之正月、貫條得一矣、

再失閏者、非謂但失兩月之閏、如杜所云也、傳意蓋指僖五年正月日南至者、與此對言之、夫春冬失序、自襄以前、莫甚於僖公之時、至襄二十七年、斗方指申、司歷乃以爲十二月、使更不置閏、則直當以斗指西者爲正月矣、卽使連置兩閏、猶當以十一月爲正月、正與僖五年同、而皆司歷之過、故曰再失

閏者。明謂前既失之於僖。今而再蹈其轍。傳蓋太息於此。若曰。歷者國之大事。已一誤矣。而奈何再誤之耶。（經於襄二十七年冬書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經據魯史之舊。魯史依魯歷之時。傳乃爲十一月者。非傳故與經違。傳亦知失閏之非於此不應爲十二月。然傳亦不能考定其果爲十一月不得已參據他册書之。以爲如此或猶愈于魯史舊文之誤云爾。杜必依傳違經轉疑經誤者。其意唯欲伸頊置兩閏之說。以合于所爲周正月者。則杜之甚蔽耳。）

春秋書日食僅三十六。然有日無朔者七。朔而無日者一。無日幷無朔者二。經傳月違者一。後世推經所書干支違越者一。傳言官史失之者二。言司歷過者二。言閏非禮者一。是其爲歷可知也。夫日食未有不在朔者。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皆日食必朔之徵。穀梁不知其義。或以爲晦食。或以爲二日食。或以爲夜食。杜預亦或以三十日食。是可無朔而亂歷矣。且夫甲乙者歷之紀也。今朔食無朔已非。況幷無日乎。昔紂爲長夜之飲。以百二十日爲一夜。喪其甲子。問諸左右。而皆不知也。宋史神宗之時。歷官悉市井傭販。清臺儀器。若名與數。問皆不識。司歷之失日。非其類歟。且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必始察日月之交會合朔。日月之行有遲速。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積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今於日食之朔與日。尚猶失之。是其顛迷昏悖。閏餘乖次。攝提無紀。極於春冬易位。月序錯行。當陽氣潛於黃宮之候。歷或以爲孟春。世既衰亂。君荒臣否。習不覺悟。用之於時。書之於史。雖聖人生其間。無如何也。儒者徒執經傳之文。以爲如是。罔識其非。從來已久。且魯僭郊祀。廟禘歲祫。紛紜益亂。於是周典無徵。注禮者因魯所行。反據之謂爲魯禮如此。若春秋正月。本是實建。自歷失浸久。至傳有日南至之文。後世不得其旨。遂曲爲說。而上

及於周。謂魯所用。一依周正。是何異言魯禮於周典無徵之後。而據爲定制者乎。

已上明歷謬閏失。以十一月爲正月。

郊祀弟三

經。僖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經。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經。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

經。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

經。定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

經。哀公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春秋書正月改卜郊牛者三。書夏四月三卜郊者一。書夏四月四卜郊者二。書夏四月五卜郊者一。書夏四月郊者一。書五月郊者一。書猶三望者三。其四卜五卜者。自正月卜不從。至於此時也。其四五月郊者。自正月改卜牛。滌牲三月。至此時乃郊也。猶三望何也。春秋之文。微而顯。婉而章。不郊而望。舉猶之一辭。以著其情之迫於僭。若鑑鑑物。無遁形焉。再書曰四卜五卜。明魯欲郊之意之甚。若終不肯自

已者然。此春秋所從取義者也。推見至隱。莫大乎是。左氏以爲望郊之細。不郊亦可無望。殆未得聖人意也。

按周官。祭天一歲有九。若郊則歲再舉而已。十一月之郊爲報本。郊特牲所謂迎長日之祭也。正月之郊爲祈穀。則左傳孟獻子所云啓蟄而郊。郊祀后稷。以祈農事者是也。夫周、魯同用郊。而魯與周郊實異。周之郊。一舉於十一月。則長至之郊。一舉於正月。則上辛祈穀。魯本不當郊。唯其僭郊。故又與周爲避。不敢舉二者而兼用之。而郊以正月。然則魯所用事者。特用之祈而已矣。王肅云。魯以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兼有二郊。崔靈恩、皇侃並從之。所言非是。鄭康成則謂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據穀梁傳卜三正。於義分明。然康成於注郊特牲。則引易說。三王之郊。同用夏正。爲建寅之月。於注明堂位魯君孟春祀帝於郊。則又以此孟春爲建子之月。康成所說。不同如此。特以明堂位爲魯禮。而欲別於周。是康成之得者魯唯一郊。而以魯郊爲用周正。又其缺也。若杜征南不信禮記。不取公羊、穀梁。以爲魯惟有建寅郊天。則與傳所載孟獻子啓蟄而郊者合。足明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所書之正月。實爲寅正。而十二公之月通可推矣。（征南既知魯郊之唯有寅正、卽不得以春王正月爲周十一月。乃尙曲戾其聞者何耶。）

或曰。杜雖云魯唯有建寅之郊。然春秋無正月郊。何耶。夫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之正月。牛皆傷死。不如此。則魯固於正月郊矣。

或曰。啓蟄、後世驚蟄節也。蓋在二月。獻子以爲正月。何耶。春秋傳疏云。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初尙以驚

蟄爲正月節。自太和而後。始移雨水爲正月中。而驚蟄乃在二月後。治歷者因之。或曰。哀十三年秋。吳人囚子服景伯。景伯謂吳人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是魯不二郊乎。夫景伯以吳知魯之有郊。而權詭其辭以動吳。使釋己囚。故杜征南謂吳人信鬼。將以恐之。傳記其語。非徵其實也。董仲舒云。魯郊不於日至。避王室也。啖助云。天子二郊。魯以周公故。得有祈穀之郊。或又云。成王唯賜魯公正月之郊。說縱不同。明魯無二郊一也。夫魯唯一郊。郊皆啓蟄建寅之月。說者並謂之正月。則正月之果不爲十一月也。唐上元中。會稽郡水旱災疫。至明年有小鼠出。能噬牛。纔傷其膚。無不死者。此卽春秋所謂鼷鼠者是。亦近牛禍。趙匡注經及之。

魯之郊也。謂賜於成王。受於伯禽者。本禮大傳。明堂位。謂成王唯賜魯祁穀之郊者。本家語。孔子對魯定公。謂惠公使宰讓請於周。自此遂僭者。本乎竹書紀年。謂成王不當賜伯禽不當受者。世儒以之。而首發於唐高郢之議。謂周初但賜魯以天子禮樂。用之周公廟。未嘗許郊。魯後因有天子禮樂。而自僭郊祀者。人多稱之。而實參論於宋馬貴與之辯。顧考於書。成王寧周公以秬鬯二卣。公不敢宿。則禋於文王、武王。是成王於周公。固無天子禮樂之賜矣。禮說異義云。成王欲使周公郊祀。公以爲不可。起而止成王。是王方欲使之。而公已止之矣。昔後漢東平王蒼以叔父之尊。高年升殿。肅宗親爲荅拜。蒼不敢當。上章固辭。況伯禽之賢。過於東平。郊祀之禮。重於荅拜。魯公卽承王賜。何有不辭。晏然受之而用之者乎。禮記出於漢世諸儒。各以所聞集成之。明堂一篇。意在張魯。尤失之夸誣。而不自知其陋。夫魯

自伯禽四傳魏公濕弒其兄幽公而自立繼以括戲越分之爭重以息姑桓允之禍春秋之世魯首亂之乃謂君臣未嘗相弒是其言曾無足取而凡周不當賜魯不當受之說亦可盡置矣自隱公之元至莊公三十一年已六十載使魯於惠時已郊則六十載中寧無牛傷改卜三望之事經絕不書者知但據竹書以爲郊始乎惠亦不然也然則魯之僭郊其在僖公之世乎季孫行父既請乎周而作頌魯郊當在此時羅長源云周郊日至魯郊孟春周牛以辟而魯牛以白牡此明魯僭郊而自爲之制也或曰周室雖衰然以晉文之功一朝請隧尚有以拒止豈魯僭而獨無禁哉是郊乃成王賜之者早魯行之者久周固不以爲誅矣夫晉非眞畏周弗敢隧也方勤王而求諸侯以圖霸故於周亦有所受命設文不受地歸自隧焉周亦安能使史角者往諭止之哉若魯既無求霸之能徒思僭亂之舉則請而不許亦僭況不待請而何弗僭然則經之不書始郊者何也書始郊則罪益著罪益著則惡累上故不書始郊爲魯諱也書卜郊不從舉人事以明天戒是春秋之義也

經成公十有七年秋九月辛丑用郊附說

春秋書用郊非郊也所謂用者如用田賦之用以成元年作邱甲若宣公履畝推之用郊者當仍是賦斂力役之事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云萬二千五百人爲軍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周官又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爲一軍則六遂亦當出六軍王國百里爲郊郊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之制亦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大國三軍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孔穎達疏云三郊者三鄉

也。先是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謀伐鄭。至此九月。晉荀罃來乞師。其冬。公會單子、晉侯及宋、衞、曹、齊、邾人伐鄭。軍方急起。意者魯且不如小司徒所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者。更欲於一鄉萬二千五百家之中。而倍役其人。以盡郊內外之人力。故書用郊。以深譏其不知卹民如此。又冢宰九賦斂財賄。二曰四郊之賦。註云。四郊去國百里。賈公彥疏云。斂財賄者。計口出泉。四郊之賦。計遠郊百里內民所用出泉也。夫四郊之賦。魯已常取。至是或稱倍而加斂焉。春秋所以書。則不可知也。唯用郊之不爲郊祀。其斷然者。失在二傳以爲非時不當用。而劉敞乃云用人於郊以祭。尤誕且悖哉。

經。桓公五年秋。大雩。

傳曰。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傳、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云。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

穀梁注云。月雩正也。時雩不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左氏發傳。明雩之失時。而兼及郊嘗烝。始乎春。終乎冬。云啓蟄云龍見云始殺閉蟄。而四時備。是春冬夏秋之序。不言而已正。云過則書者。明春秋所主。一以夏月爲正。其以過而書示譏者。皆非夏月之正。書示譏者皆非夏月之正。則春秋一以夏月爲正者。義益顯矣。上既書秋王以諸侯伐鄭。此傳大雩復言秋者。杜征南云。十二公傳唯此及襄二十六年有兩秋。此發雩祭例。欲顯天時以指時事。故重言秋。恐不必然。或秋字爲羨。杜鑿解之耳。

詩序云。噫嘻。春夏祈穀於上帝也。孔穎達云。成王周公之時。春郊夏雩。以祈求甘雨。而成穀實。爲此祭

於上帝。顧嘗論之。古者有祈必有報。啓蟄而卜上辛。祈也。季秋享於明堂。報也。祈一報一。禮之經也。若春巳郊祈。而夏雩復祈穀實。不近於瀆乎。故詩序之說。於義未足。若三傳並指旱祭。斯得雩之實。夫雩固爲旱祈。非爲穀祈。詩曰。琴瑟擊鼓。以祈甘雨。是雩意也。若祈得甘雨。則穀之成自在其中。故詩又曰。以介我稷黍。穎達包兩意兼說之。亦主歸於祈求膏雨。可全詩序之義也。夏小正。四月越有大旱。四月龍星見。故傳曰龍見而雩者。當旱而雩。明周雩祭正與夏旱月同用此祈也。

陳祥道禮書云。大雩猶大禜大旅之謂。魯之大雩。僭也。然魯郊以春。而大雩率以秋。意者亦以其僭。故特避正雩月而用於秋耶。顧雩本爲民祈降甘澤。乃魯之大雩。則疑但欲竊用其禮。初不必盡爲旱祈。知者。以經書大旱二書不雨者七。是時都無大雩之文。當大雩時。又不言旱。是不盡旱雩之明驗。春秋書大雩二十一。襄五年秋、八年九月、二十八年秋八月、昭三年秋八月、六年九月、十六年九月、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年秋七月傳皆曰旱。餘無旱文。傳唯知雩爲旱祈。故於襄、昭時雩以旱實之。如穀梁之說。言旱不言雩則不雩。言雩則不言旱而旱在其中。疑亦出自臆論者。

經。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雩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傳云。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穀梁傳云。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

左氏無文。而此春正月之爲建寅月者。公、穀於義尤明。穀梁以烝爲冬事。而春興之爲不時。是其意顯

以春正月非周十一月。公羊舉冬祭。而申其說於傳之終。云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夫周之冬時。八九十月。尙不須裘。而周之夏時。二三四月。尤不資葛。是其所爲冬夏者。於周屬乎。於夏屬乎。彼所爲冬夏者如此。則此春正月夏五月猶自周乎。杜征南必謂此正月乃夏之仲月。楊士勛疏穀梁。復引何休說云。祭必於夏之孟月。今正月爲之。違月隔年。是仍以正月當夏十一月。反失穀梁意。至疏公羊者。解五月丁丑烝云。周之五月。自有春祠之禮。今周之五月。乃夏之三月。猶與上祠同在一時。而復爲烝。故譏其亟。如彼所說。魯旣以十二月烝。正月復烝。方烝而祠。祠訖又烝。雖甚不知禮。亦奚至顚倒混施若此。其說尤不可通。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禴祭之最薄者。春時物皆未成。故祭尙薄。特以礿名。礿之爲言約也。春宜礿而烝者。或以爲用烝禮以祀。故經譏其失。夏五月烝。說三統論具之。

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周官、公、穀並同此文。而王制祭統乃云。春礿。夏禘。郊特牲又言。春禘。秋嘗。至明堂位則但言夏礿。秋嘗。冬烝。缺春祠。而言春社。且周官礿、祠、嘗、烝並以仲月。月令二月鮮羔。四月嘗麥。五月嘗黍。七月嘗穀。春秋緐露又據公羊以爲春生。故曰祠。以正月始食韭。夏約。故曰礿。以四月食麥。秋先成。故曰嘗。以七月嘗黍稷。冬畢熟。故曰烝。以十月嘗稻。晏子春秋亦云。自天子至士。祭皆以首時。凡一四時之祭。經傳違互不同。有如此。

以春烝者。春秋有之。如襄十六年春。晉平公卽位。烝於曲沃。是也。然是時晉將有溴梁之會。故悼公薨

僅三月速葬而春烝此不能已而變禮者餘則晉烝皆冬國語烝於武公昭元年傳十二月晉旣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於溫此其可見者晉烝皆冬而一用夏正如周制果以十一月爲正月晉安得獨然

經桓公十有四年秋八月乙亥嘗

傳曰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

公羊傳曰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弗嘗

穀梁傳曰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按三傳各異其義唯得常祭之月故皆無譏於失時然則八月嘗正也唯國有災人君宜省躬加懼況祭必齋以致其恭敬今壬申乙亥相距四日遽行事焉是無警災之心復無致敬之意而徒虛用其禮故特書譏之

經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傳曰速也

公羊傳曰言吉者未可以吉也

穀梁傳曰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三傳文不同而義同按王制祭統春祠夏禘周禮春祠夏礿鄭康成以春祠夏禘爲殷禮而周人更之

實則王制之夏禘禘卽祠之誤文左氏昭十五年二月叔弓卒傳云春將禘於武宮禘是祠也說春秋者於此多指爲禘祫者然非其義矣所爲吉禘者蓋當五月而舉夏時之祠祭於莊公固不謂其用大禘之禮彼以爲竊禘之盛禮合主於寢配以莊公者此徒曲士之深文小生之鄙議夫儀禮士虞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閔服莊喪至是始二十有二月尙違禫三月閔乃欲因五月祠祭之時卽舉禫之吉祭而遂釋服焉既以祠祭之時舉吉祭亦且卽以此吉祭當祠祭合兩祭而一用之故經書吉禘于莊公書吉禘者因兩祭兼合而爲之文以爲實錄唯三傳共申經意最其曉然者古者人君有三年喪唯郊天則越紼而行事雖宗廟四時之祭亦不躬親使人攝之故禘於莊公夏時時祭也莊公當禘有攝之者則同於常事不書今此吉禘閔則親祭行事既失執喪之常禮尤有短喪之速情吉之云者直謂閔公若已無父母之服而儼同平時者然則春秋書法所爲游夏不能贊者此也吉與禘不屬以吉加禘者正微文大義所在不然祭本吉禮奚煩更書吉以贅乎辭如魯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瓜但依古文作瓜已包得下必字意易其文以瓜爲必而從破其讀曰必祭必齊則反淺出而簡質之義失矣後世言春秋者以吉禘爲免喪後三年禘祭之名不復知禘之卽爲祠與所以書吉之義失益遠耳

禮無吉禘之文唯竹書紀年周康王三年吉禘於先王則不知其爲書於學春秋者歟抑義不必同而偶合其文者歟然自經書之其後鄭君注禮遂據此以爲魯禮而後世之言吉禘者遂與大禘時禘列而爲三若夫宋之議者爭起排鄭責其不知禮且不知春秋然議鄭者於經所書亦竟不能得其意而於所謂禘者亦竟不能辨以知爲學之難也

春秋書禘者二。此及僖八年秋禘太廟。太廟之禘。則魯所僭行之大禘也。若夫左傳所言。昭十五年春。禘于武公。定八年冬十月。禘于僖公。則皆時祭也。知者。以不於太廟而於武、僖別立之宮。別立之宮。於四時當有獨祭。禘嘗烝皆及焉。必指此爲大禘。而謂遷太廟之羣主。以合祭於武、僖之別宮。恐實不然。或曰。周既改殷禘祭。更名春祭爲祠。則禘雖即祠。要當春行之。今莊公之禘以五月。僖公禘以冬。豈得據爲時祭乎。夫烝本冬事。魯行於春。魯亦何常之有。至唐趙匡以禘爲唯有大禘而無時禘。反斥左傳爲妄。馬貴與已譏其非。或又引襄公十六年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謂晉亦用大禘。僭不獨魯者。抑何陋歟。

經。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

七月既非禘時。僖又特以致夫人而禘。時與禮俱失。故書示深譏。禮雜記曰。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或據此文。謂正月日至。則冬至十一月是。七月日至。則夏至五月是。是非魯用周正然乎。夫雜記所云。蓋譏禮之失。自獻子始。故曰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且獻子云可以者。明非常行如此。特欲以其意權宜爲之。葉適云。獻子蓋謂魯不得郊日至。故欲取夏至之日而大禘。以配周郊祖。故記其失。凡周之政事。大抵皆用夏正故。蓋天時有不可亂者。然則七月之禘。經所書者。安在其當夏五月。而爲用周正乎。明堂位。魯君孟春祀帝於郊。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明魯郊爲夏正建寅之月。即知魯禘在季夏六月者。亦無不在夏正建未月矣。

經。文公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

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崔靈恩三禮義宗云。祫必以秋者。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此祫得時。而書者。罪逆祀也。國語曰。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韋昭注云。經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是也。四時之祭。烝爲備。此八月而言烝。用烝禮也。

世衰而禮失。禮失而用行之際。名實乖舛。至於背行逆施。視爲故常。無復知其非者。夫烝必以冬。祫以歲終。秋乃行之。尙足訓乎。夫魯之祭之違時失序者多矣。可勝責也哉。

畋狩弟四

經。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

傳曰。公狩於郎。書時。禮也。

狩疑當爲蒐而文誤者。杜征南云。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案周官。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用夏之仲月。杜既云田狩從夏時。則不應云周之春。夏之冬也。且田狩以得時爲禮。今方春時。乃行冬狩。傳顧以書時爲得禮者何。范甯解穀梁。以爲春而言狩。蓋用冬狩之禮。蒐狩例時。此獨月者。所以重著桓之失禮。義雖異左。然已明指春正月爲夏正。非復如杜之迴曲矣。考之國語、管子之書。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蒐狩並從犬從𠂤。以其文近而傳者致訛。以烏舄之九舄。遂成已亥之三豕。夫唯春蒐乃可爲得時合禮。不然。邱明曷云爾。

左傳。爾雅稱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文同周官。公羊則云春苗秋蒐。冬狩。穀梁又云。春田夏苗。秋蒐冬狩。禮明堂位復云。春社。秋省。以獮爲省。諸各不同者。亦其所見聞之異辭歟。

記曰。國君歲三田。公羊傳曰。田唯三時。疏解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謂此乃夫子所定之制。不經甚矣。唐陳京云。夏田苗者。苗非田名。古寓兵於農。農隙講武。夏農事方急。其曰苗者。言有事於田苗。故曰苗。特因春蒐秋獮之文而類及之。然按太公六韜農器篇。鋤鎒之具。其矛戟也。簑笠。其甲冑干櫓也。牛馬所以轉輸糧也。雞犬其伺候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則雖治田之時。亦兵法具焉。

經。桓公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今中秋惟宜治兵。乃舉中冬之閱。非禮與時。抑若穀梁所云以觀婦人者。譏而特書。何煩杜以八月爲夏六月乎。

經。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

二月者何。夏正建卯之月也。公羊、穀梁以咸邱邾邑。魯用火攻焚之。杜征南獨謂火田。是也。郊特牲云。季秋出火。爲焚也。簡其車賦。歷其卒伍。君親誓社。以習軍旅。鄭君注云。是仲春之禮。今言季秋。記者誤也。疏云。焚者燒除宿草而田。以所得禽獸祭社。農事方起。故祭而祈之。詩曰。以社以方。淮南子曰。仲春之月。令民社。雷始發聲。則春判時也。以是時蟄蟲蘇出。故月令毋焚山林。如以二月爲夏十一月。昆蟲

方蟄奚山林之禁田事且蚤又奚社與祈者爲

經莊公八年春正月甲午治兵

傳曰春治兵於廟禮也

公羊穀梁並以此爲振旅與周官仲春文合知此正月夏時矣治兵宜從公羊祠兵之訓蓋每歲孟春習軍之始必有禡祀而誓之廟中故傳曰治兵於廟禮也傳言禮則祠之義在其中自此以下至襄公無書蒐狩者非無其事而不書則簡册亡脫者多矣

蒐春事狩冬事而昭定哀之時或五月蒐或秋蒐或春西狩其名實乖紊與春夏烝七月禘者同其違時失禮所謂事序易貫一歸於亂者是也

城築弟五

經桓公十有六年冬城向

傳曰冬城向書時也

經莊公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

傳曰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杜征南云龍見謂今九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致築作之物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榦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按杜所云與詩定之方

中。國語單襄公營室之中。土功其始語略同。知春秋所書之冬皆夏正矣。如周以十一月爲正月。則應書春。乃經書冬。而傳復舉天星日至之節以明之。然則日至而得爲正月哉。

新唐書歷議云。推是歲九月六日霜降。二十一日立冬。十月之前。水星昏正。故傳以爲得時。杜氏唯據晉歷。小雪後定星乃中。季秋城向。似爲太早。因曰功役之事。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輒引詩云。定之方中。乃未中之辭。非是。又嘗論之。傳言日至而畢者。蓋謂古者興役。不過三旬而止。自十月定星中時至日南至三日。正當乙月。功已可訖。故云畢也。如杜言微陽始動。故息土功。恐未爲能得傳意。又傳言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者。乃九月季秋時。尚未興役。而但先申其戒令。則舉在事之先者言之。至十月樹榦日至畢功。始爲興築土功之實。十月十一月。皆爲正冬。則經所書之時爾。

經。襄公十有三年冬。城防。

傳曰。於是將早域。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豳詩。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至十月則稼始無不納。而農事乃畢。如周十月。則今八月。能畢務乎。

傳。昭公九年冬。築郎囿。書時也。

經。莊公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傳曰。春。新作延廄。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杜注。日中。春秋分也。治廄當以秋分。故曰不時。

經。莊公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夏四月。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

穀梁傳曰不正罷民三時
春秋於土功興作之役凡在冬者皆許爲得時他若中邱南門之屬之在春夏秋者皆譏爲不時雖爲恤民力重用衆而書然亦顯寓正時之旨於此尙必謂時月俱改者喙不當早鉗乎
左傳襄公十七年冬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又晏子春秋景公爲長庶有風雨作景公與晏子入飲酒晏子謂曰穗乎不得穫秋風至兮殫零落說苑晉平公春築臺叔向諫曰今春築臺是奪民時也子罕晏子叔向所言若此知春秋諸國無不用夏正者而益笑魯用周正宋用殷正之言之陋也

田功弟六

經桓公三年冬有年
胡安國云獨桓有年存而不削者桓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今乃有年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耳
經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
秋大水無麥苗或以爲夏之五月周之孟秋麥方熟禾苗始種皆敗於水是尤闇於經之甚者也夫麥苗者經專舉麥言之固不謂苗之爲禾及諸穀又不謂爲五月之孟秋也凡麥種乎秋登乎夏夏小正言榮鞠樹麥時之急也說文云秋種厚薶故謂之麥麥金穀也故苗於季秋宿乎冬秀乎卯盛于辰成于巳然則秋大水無麥苗者麥甫播而敗乎水漂失其種無復萌芽故云大水無麥苗此經意也且若

以爲五穀之苗而悉無之則是多當饑然經不書傳復曰秋無麥苗不害嘉穀明麥之甫播者大水敗之而禾穀之就熟者不害于水矣夫堯典邠詩小正月令時訓並以鳥獸昆蟲草木驗紀四時以其得氣之先茁萌鳴躍應候常準故也若夫麥禾五種降乎天生乎土含芽有時萌長有日于時尤應故黃帝書曰四時之不正正五穀而已言五穀可以正冬春使人不惑然則經書秋不月者統一時言之此大水者實則夏正八九月矣聞舊記云洪武初徵隱士至太祖問之曰諸穀莖皆三節麥莖獨四節何也對曰麥秋種夏熟受雨露于四時是以四節太祖稱善此亦可備秋無麥苗之一解也

經莊公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凡書有年書饑書告糴皆于冬者邠詩十月穫稻是時野穀盡入然後國君命有司計一歲之通定其豐歉史乃書之是歲終之事何休說公羊乃云無麥禾蓋秋水所傷疏者承之因謂無麥是建未前事疾莊公不制夫人令其陰盛故加大以見之非唯昧經幷失公羊意又出賣餅家下者直當刊此野文耳

經宣公十有六年冬大有年

胡安國云宣公弒立水旱饑饉宜相繼而作乃大有年所以爲異按桓宣二君罔有罪然歲者民之命民亦何罪當因兩君而被災譴之咎乎年穀順成則百姓安樂故舊史□而書之夫子謹而取之重民故也秦晉爲怨晉饑乞糴于秦秦伯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卒與

之羅。大之于民。不若秦伯乎。如安國之論。怒一人而及千萬人。春秋之罪人也。

春秋夏正卷二

天節弟七

經隱公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傳曰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

杜元凱云三月今正月夏正月也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曲哉元凱之言也按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時訓解云春分又五日雷乃發聲又五日始電雷不發聲諸侯厲民不始電君無威震夏小正注云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則雉震呴相識以雷謂建寅之月於卦爲泰天地和同陽氣動作雉與雷感而相震呴況夏正正月啓蟄何云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乎且傳云時失惟指庚辰大雨雪言之杜解兼蒙雨雪尤非其旨推傳之意本謂正月當啓蟄而有雷正月不震至二月時於卦得豫雷出地奮又雨水應二月節宜震且雨今至三月然後始大雨震電經則書之故曰書始也三月陽日進陰日消霜雪則絕況自癸酉至庚辰已將及旬震出之陽用事逾盛復爲陰干顛倒錯忤同於春秋繁露所謂水干木春下霜者故書時失唯夏三月不得復有雪是以經書其異傳則申之若周三月尚得有雪何異之紀哉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

爲大雪。此傳自明大雨雪亦如之之義。言大雪過三日。如雨三日以往之爲霖者同。故云亦如也。凡傳所云。舉明雪非時而大且久以發經所書。彼謂既雪且雷。亦若癸酉之雨兼震電者。淺之乎釋傳者也。

經。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

經。僖公十年冬。大雨雪。

書雨雪何也。埤雅云。三農之事。雪欲盛而徧。氾勝之書云。雪者五穀之精。上天同雲。詩人所歌。十月雪得時。故書。猶書六月雨。喜之也。若過其節則淫。書大雨雪。言過其節也。杜以十月今八月。書時失。則徒拘爾。

經。僖公三十有三年冬十月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經。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僖之冬十二月。則今十月也。隕霜不殺草。則紀異也。凡草。仲秋而變。季秋而衰。孟冬寒氣既至。萎爲陳根。霜者司陰行殺。霜既隕矣。草猶若榮。是謂不肅。故紀之也。定之十月。則今八月也。物名義釋云。霜之爲言喪。百物至此皆喪落也。春秋繁露云。季秋九月。天乃於是時出溧下霜。天之功大究。霜九月而微。至冬則大殺。若八月尙不當霜。又菽者百穀之一。民之所資。不當霜時。隕而殺焉。亦紀異也。自何休、杜預、范寧、孔穎達至宋、元說春秋者。莫不以十二月爲十月。以十月爲八月。特彼所謂十月八月者。蔽於周正。而非能有以眞知之也。夫自僖五年失二月之閏。至是猶未正。自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日

有食之。亦久失閏。至是不能正。故月常錯移。是吾之所爲僖冬十二月爲十月。定元年十月爲八月也。韓非子內儲說。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李梅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君人乎。非所引與今經文異非在戰國。去孔子時尙近。疑見春秋本文。今經不殺草。或文誤。或冬十月隕霜殺菽。當有二與不知文脫逸者。河北無梅。經書李梅實。所未知也。

或云。詩采蕭穫菽。菽于八月當已穫矣。殺菽疑亦殺草之誤。案袁山松漢書。桓帝建和□年十月。陳蕃、劉茂上疏曰。八九州郡。並言隕霜殺菽。彼正十月。尙乃云然。寧於八月而反當不然。孔穎達云。菽者大豆之苗。是耐霜之穀。明八月至十月並應有菽矣。

經。僖公二十有九年秋。大雨雹。

經。昭公三年冬、大雨雹。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春秋三書雹。秋雹多敗稼。冬雹異矣。然秋冬不月。春獨月者。陽氣方達。陰暴閟之。激而成雹。甚於秋冬。溫成董君云。雹者霰之流。陰氣暴上。雨則凝結成雹焉。造化權輿曰。北方之氣雹雪。皆言陰之盛也。凡雹必有龍爲之。在易坤之上六。龍戰于野。正月大雨雹。亦龍戰而乾坤相疑也。夫天地氣交則泰。泰則和。和則雨水蟄蟲昭蘇。區萌畢達。今雨欲下者。凝結爲雹。則不交而氣不通矣。謹書正月。所以志其變。

經。僖公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自十月至五月不雨。非不雨也。雨微。不足潤物滋穀。猶不雨也。至盡夏穀無所滋。則害歲耳。六月盡夏時也。沾浹澤尺。苗興勃然。是爲得時。故喜而書之。春秋考異郵云。僖公之時。春夏不雨。於是降服避舍。捐去浮令四十五事。舍齋南郊。雨遂大澍。何邵公因之。謂僖不恤衆庶。比致三旱。能飭過求己。省百官。理冤獄。放佞臣郭都等。精誠感天。不雩而雨。語同無稽。昔人言公羊長於讖。好爲讖者。其休之徒歟。

經。桓公十四年春。無冰。杜註。書時失。按春當脫二月字。

經。成公元年春二月。無冰。

經。襄公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傳。梓愼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

杜元凱云。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按杜所言。徒欲以頓置兩閏者。說合于周正。若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實則義塞而辭支矣。

春秋三書無冰。自二傳以爲時燠如是。何休、范寧以下皆宗之。不云桓公夫人淫佚不制。卽云成公幼弱。襄公昏懊。季孫行父與叔孫豹、仲孫羯專政。理治不明。紀綱縱廢之所致。此特經師之陋談。世學之習議。烏足以明春秋哉。夫古者北陸藏冰。先王所以伐陰之勝。頒之乎夏。先王所以燮陽之盛。其用之也廟薦喪浴。食肉老疾。無不賦焉。是故周官凌人掌冰正。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藏納之道。同於邠詩。三其凌者。冰室之中。三倍納凌。備其消釋。春秋昭公四年春。申豐對季武子曰。古者藏冰。深山

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其說詳矣合周官申豐所言觀之古取冰深山固塞之候既壯益堅尙懼消液而爲之三倍後世取唯川池又不三倍至四陽作蟄蟲出雖在淩室安能保其不盡釋哉夫自魯之亂且衰而冰政不脩不必其不藏即藏之至時而或釋猶之無冰又況其不必藏乎此聖人之所惡也故春秋書無冰意者當二月獻羔啓室而冰渙無冰之義謂當實然且以冰政不舉而書唯宋家鉉翁爲得其說然桓成襄皆書無冰義各不同桓成無冰並在二月襄之無冰則無二月其無二月蓋孔子微文又非鉉翁所得曉也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云十一月乙亥朔辰在申司歷過也夫斗方指申猶夏時之七月司歷乃以爲十二月謬斯極矣如從經書十二月則當以夏正八月爲襄公二十八年之正月即如傳言亦尙當以夏正九月爲明年之正月唯月與時迷悖如此雖杜征南設頓置兩閏之解然而人事亂於下天變應乎上故歲星淫行失次所謂在人象事者則治歷乖失之徵顯矣十一二月大寒之候天戒若曰當冰而不冰猶不當正月而正月也然則襄二十八年無冰其在桓成之外乎且魯無冰梓慎以爲時蓄不知正歷而遠占宋鄭巫史之好祥者哉學春秋者失其大義徒詹詹京房劉向所言且令無冰而果爲冬燠則臧文仲祀爰居之歲海多大風冬煖國語明道之然莊公是年未嘗無冰特書其亦可以決矣

唐大中中冬甚寒渭水曲江凍厚丈許明年正月後旬忽熱宮中病渴須飲冰勅使發冰窖已盡融無塊拾遺李行周紀之此春二月無冰之可證者冬無冰者前世漢武元狩六年昭始元二年唐天寶元

年長慶二年及宋淳化、嘉祐中並有之。然春秋所書實異乎此。

經。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

傳曰。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

經。莊公二十有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經。襄公二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經。僖公二十有一年夏大旱。

經。宣公七年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詩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正六七月交河漢案戶之時。夏小正。七月時有霖雨。莊子。秋水時至。百川灌河。管子。時則有熇陽盛雨。月令。季夏之月。水潦盛昌。大雨時行。凡言夏皆巳午未月。言秋皆申酉戌月。

經書夏秋水旱。無不如此。

晏子春秋。齊大旱。景公欲祠靈山河伯。問於晏子。晏子以爲無益。曰。君誠能靈山河伯共憂。幸而雨乎。於是天果大雨。民得種樹。就種樹時言之。則亦旱在巳午月也。天地陰陽之氣。有甚變者。有變而不變者。夏旱秋水是也。以今時觀之。亦旱常在夏。而秋多有水。雖去春秋甚遠。天地之常候則然。若傳天作淫雨。害於粢盛。明當八九月穀就熟時。雨水爲災。故以粢盛之害爲弔也。

春秋考異郵云。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侈。氣亂惑天。則旱。京房易傳云。欲德不用。茲謂

張其旱陰雲不雨師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庶位踰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爲火所傷洪範五行傳說曰不敬鬼神政令逆時則水不潤下百川逆溢溺人民及淫雨傷稼穡漢人好言陰陽以經術相傳會董江都以公羊春秋推災異京君明劉子政以易尚書繼之雖欲託以儆戒人君顧亦有勉強難通者自仲舒與向爲占說已不同而其後既爲一家之學各有專師愈成膠滯晉武平吳壽陽以西常旱而其東常雨或以問袁甫甫猶襲劉向之說以對謂昔魯僖甚悅故致旱夫僖以悅致旱若然文公之時自十有二月至於七月不雨自正月至於七月不雨經凡三書之旱可知矣豈文亦以悅而致此春秋感精符云宣公初稅畝其冬蝝生公受過變寤明年復古行中十六年冬大有年何休取之以注公羊不自非其誣也學春秋者甚勿以之

物異弟八

經桓公五年秋螽

經僖公十有五年秋八月螽

經文公三年秋雨螽于宋

經宣公六年秋八月螽十三年秋螽十五年秋螽

經襄公七年秋八月螽

經哀公十有三年九月螽十有二月螽注云前年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失閏至此年故復十二月螽實十一月

詩云五月斯螽動股爾雅云螽醜奮于五月時股成而奮迅之也螽于文從冬奮乎夏食乎秋至冬而終故謂之螽方秋八月穀將鄰實螽集穀間多則爲災然螽實秋之候蟲故經書蟲皆以秋以八月此書九月則七月十二月則猶九月並秋時

黃東發云左氏凡十二月蟲皆以爲司歷之過若以此月爲螽猶未蟄則以秋爲冬差一時也民時亂而農功失司歷過至此乎天下寧有是理哉蝗蝻在地多雪深入今多燠而有螽將蔓延爲來歲之災尤災之甚者也東發殆于夢之中又占其夢者

經宣公十有五年冬螓生

此則正冬時螓何以生爾雅曰螓蝮蜪螽類也劉歆以螓爲黑眚蓋衰亂之世物理反常有非時而生出者後漢光和元年策秀才曰連年螽蝗冬蛹其咎安在與春秋同異

經莊公十有七年冬多麋附說

莊公之時閏尚未失知所書冬爲正冬月也月令十一月麋角解麋陰獸解角者感陽氣之動陸佃云其性善迷故謂之麋麋本澤獸博物記云臨淮長洲之澤多麋十千爲羣掘食草根其處成泥名曰麋畯民人隨此畯種稻不耕而穫其收百倍經錄此者以其不常多而多亦記異爾舊訓謂麋多則害五稼害稼則及人夫方冬時農收已畢奚稼之害是云云者其終拘周正之墟乎

傳。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此爲夏正。人能明之。杜征南云。四月今二月。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案字訓云。踐者以足加物而蹈躡之也。書序。成王踐奄。司馬法。放弒其君則踐之。並蹈藉其國而殄滅之之謂。又取、舉也。收也。獲也。物自他而我受有之。若舉手擥得之者。故曰取。凡春秋得邑若鄟、郜、鄆等。皆書曰取。取與芟踐義至不同。此取麥取禾。與後隱四年。諸侯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宣七年。亦狄侵晉。取向陰之禾。哀十七年夏。楚卜武城尹吉。帥師取陳麥。爲取者同。麥熟于四月。禾熟于秋。故四月嘗麥。八月嘗稻。春秋繁露云。生于金者。至火而死。故麥以首夏時熟。且春秋文不虛設。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凡五穀始則稱苗。及其成則稱禾。稱麥。何云未熟而解取爲芟踐哉。且唯麥禾既熟。是以鄭利而取之。若猶未熟。何芟踐爲。而徒以名自惡也。推征南意。亦明知此四月與秋之同乎夏月。特彼既以周正爲春秋。周、夏互從。義方兩蹟。于是不得不復迴曲以解之。雖然。傳受其蒙。終亦有不受其蒙者。

經。隱公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衞州吁弒其君完。

詩燕燕于飛序云。衞莊姜送歸妾也。春秋傳。隱四年春。衞州吁弒桓公而立。孔穎達詩正義云。明桓公見殺後。其母戴嬀大歸於陳。故莊姜泣以送之。埤雅云。差池其羽。言燕羽相與差池頡之頏之。言燕之飛一下一上。姜喻己與嬀之離分矣。郊子曰。元鳥氏司分者也。夏小正來。降燕乃睇。燕以二月始來。正是經所書之二月。莊姜方送嬀時。感燕飛之差池頡頏。因以起興。以詩證春秋。則王二月明非周仲冬

矣。知此二月之爲夏月。則隱四年之正月。雖不見書。推焉而可得矣。隱四年之正月。由二月推之而得。是春秋之正月。更不煩推。已無不得矣。

經。隱公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案夏小正。正月魚陟負冰。禮疏。周取魚之法。歲有五。孟春獺祭魚。此時得取。一也。季春薦鮪。二也。周官。鼈人秋獻龜魚。三也。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與孝經援神契。木葉落。獺祭魚。同是十月取魚。四也。獺則冬春二時祭魚也。詩云。潛有多魚。則季冬薦魚與漁人始魚同。五也。凡魚一歲三時五取。而春居其二。經所書矢魚于棠。則小正孟春後時也。且月令命漁師始魚。天子親往。今公將親如棠。臧僖伯諫爲不可。與月令義已不同也。

國語。宣公夏濫于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于是乎講罟。罟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于是乎禁罝羅。罝羅。獵魚籠。以爲夏槁。助生阜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菑也。革所言者。悉是夏令。亦見魯當初時。其所行用。無不如此。是以里革尙得識而稱之。至其所云土蟄發者。卽孟春建寅月。而講罟罶。取名魚。正隱五年春矢魚于棠。魯所舉爲故事者。特公不當往而往。且又矢之。陳百金之魚以觀。則禮失者多矣。

傳。隱公十一年冬十一月。公祭鍾巫。

隱公爲公子時。與鄭戰。被獲。囚諸鄭大夫尹氏。公賂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國。因立鍾巫

之廟于魯而祭之。然鍾巫非常祀。歲止一祭。祭當在烝蜡後。周官大司馬。中冬烝。正是夏十一月矣。

傳。桓公七年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竹書紀年。周桓王十三年冬。（魯桓公七年。）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傳。桓公八年春。滅翼。

竹書紀年。桓公十六年春。滅翼。竹書用夏正。傳文冬春與竹書全合。唯竹書滅翼在十六年。而傳則兩年事。疑有一誤者。

經。莊公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竹書紀年。周釐王元年。（魯莊公十三年。）齊桓公會諸侯于北杏。

傳。莊公十六年。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

此夏十月甚明者。

經。莊公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國語。曹劌諫曰。士發而社。助時也。收斂而烝。納要也。蓋春分而社。以爲農始。冬既烝。因祭社。納五穀之要。以休農夫。今齊棄大公之法。于夏時爲社。以觀民。故劌以爲非先王之法。按劌論社。而春冬之時甚明。蓋先王時訓雖亂于春秋。然周、夏所行。其先固一循夏令。是以傳之久。而不獨卿士大夫能數數舉

之。雖以敬姜之婦人。亦尙能明道其所以然者。其言曰。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社而賦事。烝而獻功。大采少采。則春秋之二八月已正。其社賦烝功。尤與劇語若符。

經。閔公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衞。

傳。初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衞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衞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

案詩曰。載馳載驅。歸唁衞侯。又曰。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又曰。我行其野。芃芃其麥。蓋衞在河北。許、宋在河南。宋至衞近千里矣。衞既滅而宋得聞之。復往迎之。立戴廬曹。速亦浹月。則衞滅之明年正二月間矣。許去衞亦少遠。比得聞之。于時廬曹未定。夫人雖痛心宗國。欲唁無所。比其定而有所歸唁。已後一時。夫麥至中春三月。秀而漸盛。故行其野者。情乃觸于芃芃也。蝱則爾雅之所爲茵陸蒿所云貝母者。春時成子。賦時物。寫幽憂。其時可驗。若左氏則因事而類及之。非謂許夫人賦載馳即在滅衞之月也。

傳。閔公二年冬。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

詩葛生蒙楚序曰。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攷竹書。周惠王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滅魏。十九年。晉獻公會虞師伐虢。國語。獻公伐驪戎。克之。又曰。獻公田見翟柤之氛。遂伐翟柤。此葛生所以作。然就其詩求之。曰。夏之日。冬之夜。並舉日夜至長者以言。則詩所爲夏之日。即同於堯典之日永星火。

他不俟言矣。

經僖公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

城楚邱者齊桓爲衞城之至正月而成事也詩定之方中作於楚宮揆之以日作於楚室又云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其卒章云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於桑田蓋始於前年之十月功訖于今年之正月也正月雨水既降方有春田勸農之事詩故言之如以正月爲十一月何桑田之說而靈雨之零乎。

經僖公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傳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

宋熙寧中有撰左氏解特隱其姓氏而冠名王介甫者以傳中十一事辨左邱明爲六國時人朱侍講因之謂秦始有臘周未有臘祭遂議此爲秦後作者之文不知秦本紀所謂惠文君十二年初臘者秦本雜戎狄之俗禮文多弗備至惠文君時乃始于歲終用周舊典而爲臘祭故云初臘豈謂周無此祭而特秦始立之哉應劭風俗通云四代臘之別名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蜡漢改曰臘夫曰臘之別名則有臘名者早矣故月令孟冬之月臘先祖五祀猶得云呂不韋爲秦制若莊子楚人也其言曰臘者之有脽胲可散而不可散也庚桑楚篇是豈亦爲秦後語乎韓非子說林云三虱相與訟一虱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又曰夫山居谷汲者臘而相遺以水豈亦爲秦後語乎蓋非與周皆在周末而

韓地尤與周近。凡周之舊風故俗。常皆習用。是以非書屢言之。又劉向列女傳。魯母師者。魯穆公時人。臘日往父母家。又在非與周前。然則臘本周舊。安得以此議左。徒好爲說而疏于學。宋人往往如是。蔡獨斷。夏曰清祀。殷曰嘉平。與應劭不同。則所傳之異。而各爲說者。

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于卜偃。對曰。克之。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

此爲夏正。昔人已明之。冬十二月滅虢。杜云。周十二月夏之十月。傳明卜偃言驗。則尤非是。夫偃所稱九月十月。明是夏月。其曰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則夏正十月初一日也。傳言冬十二月丙子朔。卽卜偃所言之丙子也。同一春秋之時。在晉爲十月。而魯爲十二月。有是理乎。夫十二月丙子朔者。傳蓋以魯歷紀晉事。是年魯正月日南至。失閏兩月而不之正。故方夏正十月時。又爲十二月。至十月又且誤爲明年之正月矣。傳既深以十二月爲非。然特用魯歷紀晉事者。則其救歷正時之意。實託此以見。其上詳述卜偃所言。則天星見伏。日月交會。爲九月十月時者。已昭然顯甚。觀此則不當十二月而魯之爲十二月者。失莫能掩。而司歷之罪自彰。杜絕不知傳。乃唯以周月溷之。傳不受誣也。

經。僖公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九月。晉侯逆秦師。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秦獲晉侯以歸。

經書十一月。傳言九月。非與經違。自僖五年失閏後。初不之正。傳故別採他策。以示記事之實也。卜于八月。戰于九月。落實取材。正九月候矣。晉戎馬還濘而止。時水猶未盡涸。國語天根見而水涸。韋昭注。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寒露節居仲秋末。與霜降接。入于九月。是時歲候遲。故九月初時。尚有雨水。收潦未盡。而戎馬還濘矣。杜謂周九月夏之七月。夫七月孟秋。何取材落實之有。抑亦昧經傳所書之異而未嘗思之。

元許衡作改月敕議。引卜偃之言。以爲晉獻公之時。二軍始備。方朝周納貢之不暇。亦何得毀冠裂冕。更姓改物。而用夏正哉。然則愚之所見爲有據。而春王正月。今古諸儒不敢輕議者。固著明矣。其敢于自信如此。然其篇首曰。謂之不改可乎。曰可。謂之改可乎。曰可。所見了無特主。已復可嗤。其後又云。以寅月爲正歲。則子月得爲權宜。是仍襲兩行之餘說。而和無響之聲者。未足與議也。

經。僖公二十有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

傳。公使展喜犒師。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

杜注。時夏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在野則無蔬食之物。按經無四月之文。書夏者。統一時言之。杜強以爲二月。且野無青草。非蔬物之謂。況蔬物雖具。寧足禦寇。野無青草者。時方夏旱。且上春正月時。齊人侵我。公追之至鄰。是師旅之後。仍有師旅。芻糧將匱。故齊人舉此言之。豈如預說哉。

傳。文公六年春。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黃鳥、倉庚、春之時鳥、桑春秀而盛、詩人傷三良、感時物以託興賦、知此春之爲正春矣、

傳、文公七年、鄭舒問于賈季、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季所言冬日夏日、明指夏正、不第此耳、逸書、文子並有云、譬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而民自來、猶賈季意也、國語、申無宇對楚靈王、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虻蝱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懇之、說苑、叔向云、樹桃李者、夏得美蔭、秋食其實、樹蒺藜者、夏不得蔭、秋得惡刺、凡當時言四時者、人則不同、同夏正一矣、

經、宣公十年夏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詩舊說云、陳侯淫于夏氏、大夫泄冶驟諫、陳侯殺之、流其尸于澤陂、明年五月、夏徵舒殺陳侯、于是國人傷泄冶之忠而見枉殺、因賦澤陂、蒲荷菡萏、皆澤中之物、蒲至夏月而盛、荷夏候而華、有觸乎物、卽形乎辭、蒲荷以喻美人、若楚詞以申椒香草喻君子、其事則具于春秋魯宣公十年五月經傳之文矣、（明嘉靖中有詩說詩傳者出、亦以澤陂之詩爲傷泄冶而作、其書雖僞、顧說亦似有本也、）

傳、宣公十二年冬、楚子伐蕭、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言冬言多寒、言如挾纊、學者宜明之、

經、成公十年五月丙午、晉侯孺卒、（丙午上或遺六月之文、）

傳、晉侯夢大厲、桑田巫曰、不食新矣、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

陷而卒。

此以魯之月日紀晉侯卒之事也。晉魯相距幾二千里。卒而殮。殮而成喪。成喪而後赴。彌月有餘矣。在魯當六月丙午之日。而晉乃以赴至。經所書者。從赴至之日。不從卒日也。傳依經亦從赴日。故先云六月丙午。下乃述晉侯欲麥及所以死者。于赴至時聞其狀而幷追紀之。初不以六月丙午爲晉侯卒日也。然則云六月者。正六月也。杜因欲麥之文。而以六月爲今四月。杜既云晉用夏正矣。復將以用夏者而強之爲周。不愈蔽乎。

經。成公十有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師敗績。

傳。六月。晉、楚遇於鄢陵。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鍼乃掀公以出於淖。

月令。季夏之月。大雨時行。雨水未涸。故平原積沮泥濘。多淖易陷。襄十年夏。晉荀偃、士匄伐偪陽。久于偪陽。荀偃、士匄請于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明彼與此皆正夏月也。

傳。襄公十八年冬。楚師伐鄭。涉于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

言冬言師多凍。學者宜明之。

經。襄公二十有八年冬。齊慶封來奔。

傳。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乃使歸。陳無宇濟水。戕舟

發梁。

此傳以魯歷之月紀齊事也。十月正夏八月。以前年大失閏。十一月而辰猶在申。故此年仍誤以八月爲十月。時齊欲攻慶氏。故文子先避歸。方八月時。河冰尚早。是以文子濟用舟。而河梁已有成者。故發之。并戕其舟。使慶封不得有救。傳又云。十一月乙亥。嘗於太公之廟。明齊以九月朔日嘗穀。在齊爲九月。而魯乃誤爲十一月也。傳所以示人微而顯者有如此。

傳。襄公二十九年夏五月。鄭子展卒。子皮卽位。于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饗國人粟戶一鍾。

此亦傳以魯歷之月紀鄭事也。夫五月而未及麥乎。明此五月爲夏三月。其失與前年以八月爲十月同。蓋相因而下。而月之不得正者久也。既言五月。復言未及麥。傳之旨微矣。

傳。襄公三十年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於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

杜云。所稱正月。謂夏正月也。杜旣知晉用夏正。絳老人所稱爲夏正月。應信周與列國皆然。而必殊其說于彼此歟。

傳。昭公三年春正月。鄭游吉如晉。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子大叔曰。少姜死。齊

必繼室。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自今子其無事矣。譬之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

注云。火、心星。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寒退。當時之言時者如此。杜注之言時又如此。而春冬尙不辨歟。

傳。昭公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

竹書紀年。周景王十三年。魯昭公十年。春有星出婺女。案是數年之中。魯歷置閏較正。故得與竹書夏正春時月同。其後復失。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景王、魯昭公紀年悉合。與上會北杏等並合無誤。

傳。昭公十年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

注。熾炭以溫地。至去炭火。使公坐其處。

言冬言熾炭於位。學者宜明之。

傳。昭公十二年冬。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

言冬言雨雪。學者宜明之。

傳。昭公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梓愼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其居火也久矣。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

案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於寅丑子改正改月之說。若絕相似。然後之言三統者。多據以爲說。不知此夏、商、周有三四五月之不同者。初非改月。致中星時見有遲速參差也。蓋學者不

知天度常自轉移。而日月星辰因之推易。徒執火當見於三月。中于五月者。以知終古如是。至商、周而火見之月。與夏頓異。遂謂周之五月必與夏三月相當。是求刻舟之劍。而鼓其膠柱之瑟。亦大惑矣。夫天動而日進。日月星辰動而日退。非退也。以天之進而見其若退。唯然。是以中星之當是月而見。與當是月而正于南方者。乃有推遷不口之形。昔治歷者知其然。乃立歲差之法。以追其變。然晉虞喜以爲五十年當差一度。宋何承天又從而倍之。遠近不齊。均未得要。至隋劉焯皇極歷。取二家而折其中。定爲每七十五年率差一度。斯焉近之。所爲歲差者。于書則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堯時仲夏日在鶉火。故昏而大火中。詩云七月流火。周公之時。去堯已一千二百四十餘年。計其歲差。當退十七度。故六月而後日在鶉火。大火昏中。七月則日在鶉首。而大火則以昏時流于地之未位。詩所以與書不同者。周公蓋指當時親見者言之。自周公至魯昭公時。又差幾五六度。如梓愼曰。火出于周爲五月。蓋亦以其當時所目驗爲說。而曾何與改月之故乎。攷之堯典中星。與月令又復不同。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金履祥云。在虛七度。）昏昴中。至呂不韋作月令時。相距一千九百餘載。月令。冬至日在斗。昏東壁中。不韋亦就其時所目驗者言之也。新唐書一行日度議云。夏后之初。八月辰伏。九月內火。及霜降之後。火已朝覿東方。距春秋之季千五百有餘歲。向使冬至常居其所。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是九月之初也。自春秋至今又千五百歲。李淳風麟德歷以霜降後五日。日在氐八度。房心初伏。定增二日。以月蝕衝校之。猶差三度。閏餘稍多。則建亥之始。火猶見西方。向令宿度不移。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非十月

之候也。夏時火三月昏見。五月昏中。六月西流。八月而伏。九月火朝出東方。還至三月復昏見。春秋之差之自然者。宋紹興統元歷云。堯仲春星鳥。宋東井二十一度中。堯仲夏星火。宋則亢七度中。及元至元中。五月中星猶亢。而冬至日又在箕八度矣。故曰伏羲、神農之歷。不可用于堯、舜之時。堯、舜、禹之歷。不可用于商、周之世。於斯未達。徒以改時易月者自堅其牖。其變一足之於學者歟。未可爲能爲左氏者也。夏數得天。梓愼亦指治歷言之。謂臯歷之正。能與天合。而不失其數。商、周不然也。傳紀其語者。亦以譏魯歷之謬。

羅泌路史云。春秋以周王之正紀。夫子因之。然經紀以周。而傳則亂以夏。一傳之中。忽周忽夏。參差誤用。傳亦何常之有。杜預注左。特因其謬。以與爲從違耳。是不然也。今考傳與經違。若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經書在春。傳謂之夏。宋取長葛。經紀以冬。傳則云秋。又如僖公四年傳。十二月。晉太子申生縊。經書于五年春。似此非一。（僖之四年。魯歷甚失。明年正月。有日南至之謬。是以冬爲春也。經書五年春。但依舊文耳。傳據晉歷。謂十二月。正得夏之二月。傳以十二月傳信。則從之而豈其違經也哉。）蓋春秋唯因舊史。傳則博徵紀載。推傳之意。明謂春秋所書。一循夏正。或歷失時謬。夫子不改者。愼在闕文。唯作傳者不妨考校違誤。以從正時。彰實錄。故有卽用列國之歷紀以傳其事者。取列國之歷與夏正合也。有卽用魯歷以傳列國之事者。則魯與列國之紀之同合乎夏正也。至于魯歷時差。而列國所紀。或月無可攷。或傳聞後先。則復依春秋所書以爲傳。是以經傳時月間見不同。此蓋左氏翼經之深旨。泌曾未識。乃以何常之有議之。徒妄云爾。

經。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十四年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穀梁傳云。引取之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注云。引取之者。言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不與其獲也。

公羊傳云。孰狩之。薪采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注。薪采、庶人采樵薪者。

案是歲承上年十二月螽之後。雖書春。實尚是冬時。唐一行云。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是時失閏寖久。比及明年仲冬。悟仲尼之言。置閏補正時歷。而十二月猶可以螽。至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以開元歷考之。此月日蝕。日蝕之前。又增置一閏。魯歷正矣。一行所言。恐亦未足爲信。其所造歷。未三十餘年。輒誤。推來若此。數往可知。且其說云。大雪周之孟春。陽氣靜復。以繕城隍。治宮室。是爲發天地之房。則尙泥於三統而終勿覺耳。

春秋或以爲作于獲麟之前。至此而絕筆。或以爲感麟而作。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或以文成麟至。爲聖人作春秋之瑞應。說皆不然。其以爲瑞應者。始于二傳大之也。與大獲麟之語。後世推崇夫子。因實信其爲非常之符。第穀梁言大獲麟者。以麟本不常見之物。故加之以大。則本不爲夫子而大。公羊云大之也者。以麟爲仁獸。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哀十四年。麟不當見而見。麟毛蟲之長。四靈之一。故大之。特見非其時。故復書之以記異。其下復引顏淵、子路之死。至反袂拭涕曰。吾道窮。明是公羊感物哀時。傷孔子不用之意。夫豈指之爲瑞。而妄加于孔子哉。注者不達二傳所云。強自爲說。至說

公羊者。語尤誕怪。以麟至爲漢高方起。堯祚將興。薪采者庶人然火之象。周木德。漢火德。火德伐木。故復舉春秋說。謂麟生于火。游于中土。爲軒轅大角之獸。又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愈誣愈荒。宜爲學者所弗道矣。若云感麟而作。九月而成。則孔子將修春秋。使弟子子夏等之列國求得百二十國之寶書。非時月間所得畢致。安在九月成之哉。謂作于獲麟已前。至是書獲麟而絕筆。作于前是矣。必謂是春獲麟。孔子感于麟書獲而止。後不復書。意猶不然。夫絕筆於獲麟者。謂于獲麟之歲爾。凡哀公十四年春秋之事。猶夫子所書也。所得知者。弑君大惡。春秋甚惡。必深誅絕之而著其名。使亂賊知懼。故衞州吁、寧喜、齊無知、崔杼、宋督、宋萬、晉里克、趙盾、楚商臣、子比、陳夏徵舒、蔡般、許止。凡大逆者。一書名而正其罪。其不書名書人者。自哀公以前凡四。曰宋人弑其君杵臼。齊人弑其君商人。莒人弑其君密州。吳弑其君僚。吳不書人。屏外裔。不使同于中國也。杵臼之弑。襄夫人爲之傳曰。書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密州、商人罪有所在。書齊人、莒人、猶杵臼也。若哀十四年六月。齊陳恆弑其君。不書齊陳恆。而書齊人弑其君壬者。昔齊、趙之太史。尚能執簡以直名杼、盾之惡。豈春秋反不然哉。況乎齋以三日。告請致討。寧臨文而顧與爲諱。顧不曰陳恆。特曰齊人者。孔子以爲君宜端本于上。正其好惡。愼其所用。而斷以其權。簡公之寵闕止之不能端且愼也。又不能用諸御鞅之言。致失其權。而斷不以早。此過在簡公者也。且陳恆雖厚施于國而擅齊。始亦豈敢遽弑簡公哉。彼于闕止。尚顧諸朝而相憚。況乎簡公。使簡公去闕止之不可用。而得其道以御恆。恆卽懷無君之心。方且伏不敢動。安得悖放恣逆。執簡且加

之弒乎。唯簡不然。以自蹈於禍。而是時諸侯皆替。私家益張。簒奪之形。成乎當世。三桓專僭。等於陳恆。哀之失權。復同簡類。孔子甚懼亂之不可反。而人君之禍之未有已。故于弒逆非常之事。置恆弗言。特曰齊人。其意以爲君失其道。而後君臣之義敝。義敝而分之亡。隨之。分亡而名之繫者隨之。名之所繫者亡。則雖向常事我者。不得復以分相臨而名相責。臣之與君。直若國人行路已爾。欲示天下後世君人者。俾推所由然。以自儆戒。必端且愼。先正其權。而濟以其斷。意至深遠。吾故謂非聖人不能書也。且夫麟者雖不常有。特亦獸中之一物耳。衆人以爲異。在聖人不必以爲異。春秋書多麋。書鸛鴝來巢。皆記其不常有者。西狩獲麟。亦第因其不常有而遂書之。若孔子必以爲瑞往觀而感焉。而因大書焉。以爲春秋之終。是猶衆人之見已矣。何以爲孔子。

公羊云。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子曰。吾道窮矣。夫子路於獲麟明年乃死。公羊若此說者。是以其死爲在哀十四年之前。而孔子歎道窮于祝予之後。直不足信。故杜亦勿之取也。若夫絕筆于獲麟之一句。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者。亦是杜所見如此。太史公孔子世家不言之。范寧穀梁序云。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于斯年。則固包一歲說之。亦不謂書獲麟一句而遂輟也。

左傳。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仲尼觀之曰。麟然後取之。蓋孔子博物。聞昭人之歌而識猩猩。聞童謠而名萍實。未嘗見麟而知爲麟。邱明傳此。特以記夫子之博識耳。于義至正。非如二傳之夸也。孔穎達云。說左氏者。謂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爲孔子瑞也。夫孔子作春秋。門人盡知

之邱明親承聖旨目見獲麟何以不言孟子荀卿去聖尤近若麟應孔子而來著書無容不述何經傳羣籍了爾不言乎

孔叢子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勿識以爲不祥棄五父之衢冉有以告夫子曰吾將觀焉謂其御高柴曰如求之言其必麟乎孔叢亦出附會乃易緯書云蒼之滅也麟不榮也指周木德爲蒼以爲周將滅麟出被殺又云其應有三一爲周亡之徵一爲漢興之徵一爲孔子將沒之徵鵾冠子云麟北方元枵之獸或取其語證孔子爲水精之子尤悖

春秋三統論上

時系乎天月系乎時聖人不能違天而改時卽無以改月改時易月拂天地之經逆陰陽之理亂日星之紀悖人事之施失政治之節乖名實之分雖蚩尤共工無或敢然聖人顧爲之哉公羊子曰四時具然後爲年改月是時不具年將不成天行有常時行有序寒燠有候閉發有期天失常行人將疑懼作事謀始嚴乎聖人今僭春于冬奪夏與秋猶霜六月震日至也今爲春秋之學者皆言夏殷周三統周七八月乃夏五六月周之正月乃夏十一月也夫三統改月固無有是然爲說者枝梧曲戾或曰改月而時隨之或曰用寅之爲歲用子之爲年或云周之月冠以夏之時或又曰三統並建月不可易正無兩行反理失經若此者悖是徒未知殷周時月猶夏而莫改又不明夫所爲改正者之旨既以誣春秋復用其說而加諸大甲泰誓是禍春秋者且及于書又浸及于詩與禮何其惑乎易之萃曰澤中有火

君子以治歷明時。虞書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歷本天道。聖人奉之。故堯命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蓋以禪舜。復勤勤告之。欽若之道。誠重之也。凡歷之道。疏則失。久則差。故取諸革。帝王易姓受命。必治歷改正朔。凡歷。視日月合度謂之朔。求朔之法定。然後可以度周天。正分至。是改正朔者。特命歷官正其日月合朔。爲建歷之本已矣。昔者少昊、顓頊之衰也。九黎、三苗亂德。傲擾歷序。再忒。堯立羲、和。明時正度。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今以桀紂之亂。猶三苗、九黎也。其歷之疏差失度無紀者。勢又然也。湯、武見夏、商舊歷不復可施用。則革而治之。易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今改時易月。以冬爲春。非所順天應人敬授時也。（月令章句。湯、武革命。治歷明時。承亂者革之。）且亦知夫三統說所由自乎。周月解云。湯革夏。示文質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爲正。周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書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然初不云殷、周改十一二月爲正月也。于時董生、太史公、劉歆、班固爭稱說焉。然董生春秋繁露云。正黑統者。初正日月朔于營室。斗建寅。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亦不實云殷、周以十一二月爲正月也。（爲正與爲正月。僅殊一字。義則絕遠耳。）白虎通云。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正言夏、殷、周求日定朔者如此。又堯典以閏月正四時成歲。是所爲正。殷、周由之。方漢初時。歷猶未正。至孝武世。洛下閎造太初歷。丁丑爲元。日得甲子夜半朔。則知殷、周治歷求得合朔之始。或在丑。或在子。因之立元正歷。故云殷建丑。周建子。豈改月謂哉。（胥董巴歷議云。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湯作殷歷。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下至周、魯、皆從其節。此爲

正歷元而非改月之驗不然如湯果改月則已不得云殷歷以十一月朔爲元并不得云周魯皆從其節矣且夫周月解大傳固有未可信者矣周月解或云出劉歆大傳出伏生董生等唯漢儒者多好陰陽尙符緯不明春秋經若傳之旨附會矯託惑至于今今難者曰殷周仍夏不改時月奚據以云且何休杜預精言春秋古今師是乃獨反其說寧彼非歟案洪範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君牙之篇云夏暑雨冬祁寒假周必以二三月爲夏八九月爲冬祁寒暑雨夫何以云金縢秋禾大熟顯在書者明周夏時月之合一也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觀法徇以木鐸遒人之典上同允征顯乎周官者明周夏時月之合二也孔子曰方春三時動作百物司徒典之方秋三月收斂以時司寇司之著乎大戴千乘篇明周夏時月之合三也立春東風解凍立秋涼風至時訓之解上符小正春三月山林不斧斤以成草木夏三月川澤不網罟以長魚鼈周公所作與其稱禹之禁以告武王明周夏時月之合四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女士注冠子取婦之時也儀禮士冠初不筮月既有常月故不煩筮明周夏時月之合五也于虢文公之諫千畝于仲山父之諫料民于單襄公之論陳亡于楚觀射父之言祭祀求諸國語明周夏時月之合六也又竹書云成王四年春正月初朝于廟夏四月初嘗麥凡其所紀咸是夏正以明周夏時月之合七也且管子莊周荀卿屈原辛鮒范蠡皆周人矣管子之言鴻雁春北秋南不失時者夏正之正月九月也管子之言日至七十日而陰凍釋夏正正月所謂寒日滌凍塗者也莊子以爲春夏先秋冬後四時之序也萬物化作萌區有狀盛衰之殺而變化之流也范蠡以爲天生萬物之時聖人命之曰春故春者夏之父也語具越絕書文子辛鮒以爲豺未祭獸置不得通

于野。獺未祭魚。網不得入于水。是又夏之令也。天不爲人之寒也而輟其冬。荀卿之言。夏之冬也。滔滔孟夏。草木莽莽。屈原之言。夏之夏也。總觀厥成。明周、夏時月之合。八也。昔者禹敍九疇。周公象易。二者之中。並包歲歷。夫帝出乎震。震、東方也。洪範五行三之木也。離南方之卦。卽其二之火也。兌爲正秋。則四之金。坎居正北。則一之方。震兌卯酉爲春秋門。金木所出入也。坎子離午。陰陽極正。水火以消息也。相比相乘。歲運不僭。聖人明時。並符天地。周雖變夏。不得獨異。易言七日來復。八月有凶。凡此日月。初非改憲。明周夏時月之合。九也。且殷事無徵者矣。然詩序稱文王有昆夷、玁狁之難。以天子命。命將遣戍。而采薇作。其詩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曰歸曰歸。歲亦陽止。所稱天子。紂其是矣。周于此時。猶奉殷正。竹書紂三十三年命西伯專征伐。明年冬十二月。昆夷侵周。三十六年春。周伐昆夷。一與序合。而詩所謂咸同夏正。此足明殷當時實亦未嘗改月。然則周月無改。皎然可知。十也。至于禮之所載。豳詩諸篇。其所曉解。不假更陳。抑若求諸左氏。披別周時。審知從夏。未可悉舉。學者無能推明。務膠習說。忘其闇儳。宜惑滋甚也。今難者曰。聖術制古。將非尋常之度。舌典雄給。不在引擊之衆。子及國語。試用州鳩之語。窮子所稱。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使周不改紂十一月爲正月。何云二月乎。應之曰。彼固非爲改月言也。鳩告王以七律。因述周始發兵東行。歲月日星所值如此。周始自戊子。盡三十日爲一月。至明日戊午。渡盟津。又五日癸亥。至坶之野。是第二月之六日。故云以二月。猶傳言踰月明月然。且州鳩于先初不言一月。豈指是爲周所改之二月哉。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

得之。奚子之不能逆。而徒辭害爲。難者則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非三正改月。魯梓慎烏從說之。今夫動而不居者天也。隨動而遷者星也。謹視其動與遷而爲之數者歷也。故大火以夏三月昏見者。至商之時。四月始見矣。至周之時。五月始見矣。隨動者久。其遷愈遠。慎占彗居大火。當有火祥。因火及歷。以爲夏數得天者。明殷、周與魯治歷已疏。不得如夏。斯爲義旨。章昭赤白。顧尚疑其三月五月之文哉。然而難者且曰。審是。孔子何以云行夏之時。夫治歷明時。自黃帝、顓頊、堯官分正。法備神明。堯、禹授受若一。句股諸術。又禹作之。身周天下。寒暑早遲。圭景微眇。密察周運。精微獨至。故孔子欲用之。云夏時者。正謂禹時歷耳。其不言歷。直云時者。象天爲歷。授人爲時。時歷相體。政循時布。辭雖單舉。義則兼并。不然。啓代而下。辰弗集厥官。罔聞歷斯不治。此之謂時。詎非猶夏。豈孔子亦用之哉。然而難者且曰。怠棄三正。甘誓明之。非特商、周。五帝以來。則有然。且秦世建亥。非顯驗歟。故嘗聞諸太史公矣。秦頗推五勝。自謂水德。而正以十月。始皇本紀云。朝賀皆自十月朔。亦不實云以十月爲正月也。按始皇二十九年二月東游。刻之罘石。時在中春。陽和方起。如秦以十月爲正月。則其二月乃十一月。安得言中春陽和。（近世毛奇齡必反其說。謂陽和于地中方起。實是十一月爲二月。此徒襲三微之餘唾。而不考于事。不顧夫理。僻堅者也。）且秦人爲始皇帝諱正。易正爲端。秦楚月表。十月端月。兩具書之。又秦亦不改時月之昭證。況殷、周者哉。若夫昊英之世。無徵弗信。唯孔子曰。虞、夏之歷正建孟春。孔安國云。古帝並建寅者。是矣。（安國又云。改正自商始。與鄭君、孔仲達書禮注疏稱堯以丑正、舜以子正、及春秋樂緯推自高辛、上至黃帝者皆悠謬之荒誕矣。）有扈不共。逆天地人。怠棄之言。別有攸在。（說具尚書決錄挨諸三統。不同

遼絕。固未爲得所援矣。然而難者且曰。古者天子頒朔。諸侯奉之。魯安得有歷。則日官日御。于傳甚明。且周世敝久矣。幽厲之亡。上同桀紂。子頹、叔帶。亂甚黎苗。在晉可召。在鄭可射。尙能協時月。頒周朔乎。戲括亂始。隱桓賊成。淫九子于宮中。禍牙慶于同氣。三卿並僭。疇人喪紀。平子當國。日食正月。而曾弗識也。難者則曰。春秋之作。以正得失。魯歷失之若此。孔子奚其弗改。曰。是非孔子所得改也。改之必盡更魯史。則事駭而近僭。是故孔子受命。必先正歷。卒不得改者。其不受命。且春秋所書。日食南至。水旱雨雪。麥禾螽蝝。次紀時月。一一明著。斯其微意。何嘗不憫歷謬。直書示失。隱託糾正乎。邱明思學者未達。又特顯其文。再失閏矣。司歷之過。屢言弗惜。學者何尙晚悟。徒煩梦哉。難者又曰。杜預推得之時月。從周無所疑者。是未聞通人議歷。譏預未曉大端。長歷甲子。改易閏餘。遠近乖忤。強求合傳。斯爲大謬。然則春秋固無改月矣。明智若彼。但令據經考傳。析文會理。卽不煩置算。而歷失自彰。月紀可得。何必詭戾其間乎。則必謂周正爲春秋者。直預成之爾。

長歷甲子。推于征南。乃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解者云。左氏雖無此文。何休自有長歷。不得以左難之。是何邵公先作長歷矣。但征南以魯襄公二十一年爲己酉。而公羊注乃云。時歲在己卯。前後相距七載。正不知兩歷爲孰是也。征南固嘗云。學者各據所學。以推春秋。猶度己迹。而欲削他人之足。然杜仍不免後來之譏。所謂雕蟬處乎輕陰。昧螳螂之襲其背矣。且若昔時劉炫、虞劇。並號能推歷。劇推辰弗集於房爲仲康元年。炫以爲五年。劉歆推武王克商在己卯歲。唐一

行則以爲在庚寅而己卯乃文王薨年先後相違十有一載至于經世前編所推仍多謬錯蓋數有難齊術有長短所持互異彼此交譏故巧非義和算非隸首握籌積策欲窮千載以上神情如鏡不乖毫末難矣大傳曰易逆數也歷生于易則知來之事然善歷者積精察微不過三十稔孟子千歲可坐致亦概辭耳蓋銖銖稱之至石必差寸寸度之至丈必過況乎但據史文以求象迹世往愈遠事缺無稽變化之理斯多而且隱測量之智虛累而易淆況復私說眩衆詭數合經故謂春秋閏朔推無不得者吾不信也

春秋三統論中

或洊說于予曰子非三正也辨雖然春王正月若二月三月文著春秋三統並建義豈無取且傳春秋者莫先公羊親受孔子將亦弗然歟應說者曰春秋之作因乎魯史魯史日月非魯歷無以書史書日月孔子未嘗改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夫義非文無託然文之設義固不必盡在乎其間春王正月特史文耳二月三月並系之王文則如是無所異焉必以爲仲尼所特加是妄于義而惑魯史爲春秋也誠以其義則二月三月冠以王者當與春王正月並著隱三年始王春二月七年始王春三月豈三統並建法乎且王二月繼見四年復見十年豈是三年獨當存殷治宋明丑正乎且夫魯史文缺書誤簡策脫逸者有矣是故桓五年陳侯卒日曰甲戌己丑簡脫而書誤也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烝不于春況用之夏魯禮縱失歲寧二烝然而夏與春時近正與五文近己卯丁丑惟三日日

近。烝一而已。明誤且複也。文十年。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十三年如之。明簡錯文複。猶桓十二年十一月兩書丙戌之類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庚戌與辰交近。九十月近。猶己卯烝之類也。故定七年秋大雩。九月大雩。猶庚辰庚戌類也。而元年春王無正月者。猶夏五類也。春秋作于哀十四年。距定元年僅三十稔。然而元年春王文缺已如此。秋九月大雩。史誤文者又如彼。況立定、哀以望隱、桓。其世愈遠。或春無正。或正無王。史缺書誤。簡脫策逸。不可考校。夫子闕疑。一仍其故。而謂隱自二年以下無正月。義果取于攝乎。桓之十年獨王正月。義果取數終乎。然則文、宣、成、襄十年之獨無。又奚說乎。而桓十八年正月之有王。義果以公薨乎。與定元年之春王。果未即位而義不書正乎。假春王必亦有義。彼夏五者義安存乎。夫春王正月。非義所屬也。亦明矣。況二月三月之文哉。見爲如是。務妄深焉。是不學春秋于孔子。而學于魯史。豈聖人意乎。且公羊于孔子。非親授受。首亂春秋。無如公羊。假文王大一統。注說之家。異端由起。或著竹帛。或造圖讖。謹三徵。通三統。于是焉肆。春秋之時。橫被誣改。仲尼微言。乃始淆瀆。何休復出。推而助之。猶益洪濶以重波。借颷風于烈焚矣。游說者曰。若是。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傳以爲體。何也。則吾固曰。史之日月。非魯歷無以書。魯史所書。仲尼未之易。經或不書。傳則著之。傳書日食。以糾魯歷。傳之正月。則十一月。故非夏正。然豈周月。凡歷氣始于冬至。冬至者中冬之中氣。不得以朔至也。歷謬閏失。而月從之。月從而至從之。歷謬閏失。月從至從。而傳正之。彼所謂禮。謂僖登臺望書而禮。豈正月朔日南至而舉爲禮也。且昭二十年二月己丑。

日南至。唯此二月。實周季冬。季冬日至。歷謬斯極。明傳所書。進乖夏正。退殊周月。例昭推信。則正月日至。便足冰渙。安得以失閏之正月。誤當日至。遂執信爲建子哉。班固云。魯自文不視朔。至哀公百有餘年。莫能正歷數。然其始失。已在隱、桓之世乎。觀其日食不朔。失日不授官。是嗇馳鼓奏而義和罔聞者也。推此以來。春秋時月。從夏甚曉。且三傳之與公羊最始。公羊之家。尤善爲讖。值漢孝武方議制度。三統之言。頗見采用。其後劉歆造歷。陳寵論刑。悉以爲名。傳學既盛。不可得止。且歆造三統歷以脩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歆惟推得一食。是以祖沖之唉其詭謬。杜元凱譏其最疏。由此以觀。三統無稽。大略可睹。且何休注春秋。取尚書說斗指東方爲春。是非不知十一月之不可爲正月。然必尚云云。是蔽其傳而甘取錮也。凡後來者。動自尊高。論稱聖人。無發覆者。且終蒙其餘滋譫譫然。是爲不知魯歷而蔽于魯史。

春秋三統論下

三代改正之說既傳。後有效此者。曹氏代漢。則常以丑爲正月。而明帝用之於魏。則天武氏與肅宗者。亦又取周正建子者。而先後用之於唐。彼三人爲之。豈無故而然矣哉。或誇其受命之瑞。或借事于革除。或當喪亂之際。思所改易。假以自震。蓋皆將恃此爲非常聳動之具。以爲古之帝王所更新天下而爲之權者。大端固在此矣。然其行之者。久僅數年。且有不數年而卽已者。豈非以不便。而亦自知其無謂。誠不便而無謂。然則天下之耳目安在能易。方將羣議交訕。以笑其愚且怪。而向望歸往之道。尙得

一日作起之矣乎。湯、武王深明于便不便者。順用其理。欲天下安焉服焉勿之恠也。不然。使商、周初有天下。果改子丑而用之。終不可久。以取訕當時者。幾何愈于魏、唐之爲。

春秋夏正跋

族伯父雲持先生。人品學問。推重一時。迄今耳先生名者。無不樂購其著作。珍爲拱璧。嘉慶辛巳。予至先生家。求其遺書。其孫湘出先生所著春秋夏正一帙。書法稍帶行體。手澤宛然。因假歸鈔錄。藏弆于家。今年春。族中咸請校勘付梓。以公同好。予惟先生天才挺出。海涵地負。無所不有。世祇知先生長于詩古文詞。見重鴻博。而不知其經術湛深。讀書得間。直欲前無古人。國朝如顧崑山、毛西河諸考據家。猶睥睨視之。謂春秋經尼山筆削。左氏爲素臣。其經傳歲月。並用夏正。以五經爲證據。輔以竹書紀年。自餘諸史子集之外。旁及坿緯說部。無不觸類旁通。佐其驅使。擴杜氏拘墟之見。發後人千載之蔀。昔左氏爲麟經功臣。杜預爲左氏功臣。先生非特爲杜氏之諍臣。實亦杜氏之功臣也。他日天祿、石渠購求祕笈。其能遺之也乎。茲因剞劂告竣。爲識其緣起如此。道光十年暮春三月。族姪光文謹書。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天步真原及其他一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